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2022年度薪酬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聘請2023年度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建議批准調整框架協議下交易的2023年年度上限及
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並設定2024年年度上限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A股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
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建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建議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及
建議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6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2頁至144頁。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

2023年5月25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4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6
附錄三 –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93
附錄四 – 董事會工作報告	109
附錄五 – 監事會工作報告	133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38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召開及舉行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指	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包括中冶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冶集團」	指	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為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公司」或「中國中冶」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EPC」	指	設計、採購、施工；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五礦於2022年5月25日訂立的《綜合原料、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現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本通函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事項而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及吳嘉寧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下的工程建設(收入)類的新訂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五礦財務公司」	指	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設立的公司，為中國五礦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五礦於2023年5月10日訂立的《綜合原料、產品和服務互供協議》；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乃指A股和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及
「兩金」	指	應收賬款及存貨。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董事：

陳建光先生(執行董事)

張孟星先生(執行董事)

周紀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加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閔愛中先生(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曙光西里28號

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2樓3205室

敬啟者：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2022年度薪酬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聘請2023年度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建議批准調整框架協議下交易的2023年年度上限及
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並設定2024年年度上限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A股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
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建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建議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及
建議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本通函載有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1.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有關要求，公司已完成2022年度財務報告的編製工作，並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安永」)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主要指標情況如下：

(1) 收入利潤完成情況

2022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5,92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21億元，增幅18.4%；利潤總額人民幣15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4億元，增幅9.8%；淨利潤人民幣12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3億元，增幅11.4%；歸屬母公司的淨利潤人民幣10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9億元，增幅22.7%。

(2) 現金流量情況

2022年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82億元，同比增加流入人民幣5億元；2022年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66億元，同比減少流出人民幣60億元；2022年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97億元，同比減少流出人民幣66億元。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截至2022年末，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5,85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19億元，增幅7.7%；負債總額人民幣4,23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14億元，增幅8.0%；淨資產人民幣1,61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05億元，增幅6.9%；資產負債率72.34%，較上年末上升0.2個百分點。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詳細財務數據，請參見本公司2022年年報中「財務報告」章節。

該議案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根據公司經審計的2022年度財務報告，2022年度中國中冶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027,236萬元，中國中冶本部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74,205萬元。建議公司以總股本20,723,619,170股為基數計算，採取現金分紅方式，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83元(含稅)，分配股利共計人民幣172,006萬元，佔可供分配利潤的29.96%，佔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重為16.74%，分配後剩餘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402,199萬元。

該議案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3. 建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2022年度薪酬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及監事2022年度薪酬載列於下文：

董事及監事酬金

單位：人民幣元

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 補貼、其他津貼 合計	退休金計劃 供款(單位負擔 的養老保險)	績效薪金	年度薪酬合計
陳建光	-	-	-	-
張孟星	1,129,278.00	57,700.80	843,095.00	2,030,073.80
周紀昌	294,000.00	-	-	294,000.00
郎加	258,276.19	-	-	258,276.19
劉力	276,276.19	-	-	276,276.19
吳嘉寧	291,000.00	-	-	291,000.00
閔愛中	1,021,878.00	57,700.80	758,200.00	1,837,778.80
國文清 ⁽¹⁾	-	-	-	-
余海龍 ⁽²⁾	17,723.81	-	-	17,723.81
董事小計	3,288,432.19	115,401.60	1,601,295.00	5,005,128.79

董事會函件

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	退休金計劃	績效薪金	年度薪酬合計
	補貼、其他津貼	供款(單位負擔		
	合計	的養老保險)		
尹似松	902,478.00	57,700.80	708,800.00	1,668,978.80
張雁鎬	146,988.00	18,061.44	239,460.00	404,509.44
褚志奇	400,288.00	57,700.80	482,990.00	940,978.80
監事小計	1,449,754.00	133,463.04	1,431,250.00	3,014,467.04

註：

- (1) 2022年1月26日，公司董事會收到國文清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國先生因工作需要，辭去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
- (2) 2022年1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新任獨立董事，余海龍先生退任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

該議案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4. 建議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擔保融資需求，確保生產經營及基本建設的正常進行，董事會建議2023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或等值外幣，下同)擔保。

A. 2023年度公司本部及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計劃

2023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計劃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擔保，佔公司2022年末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8.3%。具體包括：

- (a) 中國中冶本部計劃為下屬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82.7億元擔保；
- (b) 中國中冶下屬子公司為中國中冶合併報表範圍內單位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7.3億元擔保。

上述擔保的擔保種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規定的保證，擔保內容包括貸款、保函、票據、信用證等，擔保期限以被擔保方融資需求及屆時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本次擔保計劃涉及被擔保單位共計21家，包括公司下屬二級子公司6家，下屬三級及三級以下子公司15家。

B. 擔保計劃期限

上述擔保計劃的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C. 有關擔保計劃項下具體擔保業務審批的授權

董事會同意在2023年度擔保計劃範圍內，在擔保方不變的情況下，資產負債率超過(含等於)70%的全資子公司與全資子公司之間、控股子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擔保額度可調劑使用；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全資子公司與全資子公司之間、控股子公司與控股子公司之間擔保額度可調劑使用。

對於2023年度擔保計劃額度內發生的具體擔保業務審批，同意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總裁辦公會審批中國中冶及所屬子公司在本次擔保計劃範圍內發生的具體擔保業務及調劑事項。

該議案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載列於2023年3月2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有關本公司擔保計劃的海外監管公告。

5. 建議批准本公司聘請2023年度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擔任本公司2023年度的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並提請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該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6. 建議批准調整框架協議下交易的2023年年度上限及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並設定2024年年度上限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3月29日、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25日、2023年3月29日的公告及2022年5月3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五礦就雙方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的多類關連交易而訂立的框架協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調整框架協議下冶金與管理服務(支出)類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及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公告，其中包含，調整框架協議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及本公司與中國五礦簽訂新的框架協議。

A. 關於調整框架協議下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2023年年度上限的議案

背景

本集團為拓展業務的需要並綜合考慮新中標的中國五礦相關項目情況，將於2023年度擴大與中國五礦集團的貿易規模，致使框架協議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無法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本公司計劃將框架協議下工程建設(收入)類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原定的年度上限進行上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框架協議下各類關連交易的累計交易金額尚未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原定的年度上限。

除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類別外，框架協議下其餘交易類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五礦為通過中冶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49.18%股份(10,190,955,300股)的間接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下的各類交易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國五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關於調整框架協議下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2023年年度上限的議案進行迴避表決。

調整工程建設(收入類)2023年度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類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情況概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五礦於2022年5月25日簽署的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開展多類交易，包括物資採購、工程建設、產融服務、生產維保、冶金與管理服務、物業承租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雙方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

框架協議下的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作為承包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提供包括工程總承包(EPC)、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工程服務在內的工程施工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2023年度原定年度上限及經調整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與中國五礦集團開展的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由中國五礦集團支付予本集團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43,145千元及人民幣3,619,922千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累計交易金額尚未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原定的年度上限。然而，由於下文所述之原因及益

董事會函件

處，本公司預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不能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董事會於2023年3月29日通過決議擬調整有關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年度的原有 年度上限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年度的經調整 年度上限
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	11,923,370	13,447,080

2023年度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上限確定基準來源於各子公司上報的年度業務需求(即約人民幣122.25億元)。此外，鑒於業務運營過程中可能出現非預期的業務需求，本公司已於本集團的2023年度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預估業務需求總額的基礎上上浮10%。2023年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子公司上報的預估關連交易業務需求總額預計增加至約人民幣122.25億元。子公司上報的年度業務需求較先前預估增加主要由於(i)項目公司均為中國五礦的聯繫人並已獲得多個新中標項目，並將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以開展此等項目。預計此等項目將產生交易額約人民幣27.5億元；及(ii)由於COVID-19不再分類為甲類傳染病及商業活動預期逐漸恢復正常，隨着全球商業環境逐漸改善，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業務需求有望增加。

此外，本公司持續發展房屋建築及基礎設施建設業務，積極融入並服務於國家發展戰略部署，抓住基礎設施業務投資建設的窗口期。2022年，本公司成功中標一系列高端房屋建築項目。自2022年底以來，中央及地方政府已逐漸放鬆房地產監管政策並穩定市場預期。因此，董事預計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業務需求將於2023年增加。

調整年度上限的原因及益處

隨著本公司新中標項目的增加和經營規模的擴大，而中國五礦集團在部分業務領域的區域競爭力和價格競爭力凸顯，本公司部分附屬子公司預計與中國五礦集團的關連交易規模將繼續擴大，因此預計2023年工程建設(收入)類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可能

董事會函件

會超出既有限額。2023年度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上限釐定是基於本集團年度關連交易業務需求並在業務需求的基礎上上浮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中標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7.7億元，已簽署具體協議項目金額為人民幣62.89億元，已進入施工階段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17.58億元，剩餘約人民幣34.09億元業務需求為正在跟進中以及擬拓展的項目。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中標項目、已簽署具體協議以及擬擴展項目，董事預計本集團2023年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需求總額約為人民幣122.25億元。考慮到業務運營過程中可能出現不可預期的業務需求，本公司已於本集團2023年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預計需求總額的基礎上上浮10%。因此，建議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年度上限調整約為人民幣13,447,080千元。此外，根據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本公司2022年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5,927億元，同比增長18.4%。隨著2023年商業活動逐漸恢復正常，董事預計本公司的營業收入將於2023年繼續增長。繼而，工程建設類交易的收入預計將會進一步增加。

本公司與中國五礦的關連交易安排是根據公司業務特點和業務發展需要而產生，能充分利用中國五礦集團擁有的資源和優勢，實現優勢互補和資源合理配置，實現合作共贏，對本公司發展具有積極意義，有利於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不包括陳建光先生、張孟星先生及閔愛中先生(彼等被視為於框架協議擁有權益而放棄就相關決議投票))認為，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次經調整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陳建光先生、張孟星先生及閔愛中先生於中國五礦及／或中冶集團中擔任職位，已就批准框架協議項下調整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B. 關於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並設定2024年年度上限的議案

背景

鑒於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於2023年3月29日批准通過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以繼續與中國五礦集團開展多個類別的交易。新框架協議已於2023年5月10日簽署。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框架協議有效期一年，將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框架協議下冶金與管理服務類關連交易將變更為新框架協議下技術與管理服務類。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五礦為通過中冶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49.18%股份(10,190,955,300股)的間接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國五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關於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設定2024年年度上限的議案進行迴避表決。

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工程建設(收入)類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國五礦

交易類型：

根據新框架協議，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擬繼續開展多類交易，包括物資採購、工程建設、產融服務、生產維保、技術與管理服務、物業承租及金融服務。新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雙方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

新框架協議下有關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的交易詳情如下：

(1) 物資採購

本公司將作為採購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採購鋼材，作為供應方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大宗物資(即包括鎳、鋅、銅及鉛在內的金屬資源產品)，並與中國五礦集團互相供應工程總承包及生產運營所需的裝備。上述物資供應方亦將就有關物資供應提供相關物流服務(包括倉儲、貨代、船代、陸上運輸服務等)。

(2) 工程建設

本公司將作為承包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提供包括工程總承包(EPC)、PPP項目工程服務在內的工程施工服務。另外，因中國五礦下屬專業公司在某些地區具有區域優勢，並在有色礦山及冶煉工程建設領域具有專業的施工資質及獨特的技術優勢，本公司將於該等地區、該等領域所承接的工程項目中的部分建設任務分包給中國五礦下屬專業公司。

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的交易定價

根據新框架協議，就中國五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資及服務而言，中國五礦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比提供給第三方的條款更為差的條款向本

集團提供有關物資及服務。新框架協議下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具體定價原則如下：

(1) 物資採購

鋼材與裝備的供應商及價格將通過採購方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而中標結果將在採購方的採購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雙方將簽訂具體採購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採購價款(一般包括預付款、到貨驗收合格後貨款及質保金等)的具體支付安排。就雙方用於施工總承包及生產經營的設備採購而言，本公司從中國五礦集團購買的設備包含但不限於立磨機、鏟運機等。本公司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的設備包含但不限於裝載機、履帶式液壓挖掘機、粗顆粒分離機等。

本公司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大宗物資(即包括鎳、鋅、銅及鉛在內的金屬資源產品)的價格將由雙方在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有色網(www.smm.cn)公佈的相關大宗原材料的月平均價格的基礎上協商確定。上海有色網(www.smm.cn)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的專業信息服務平台，根據公開資料查詢，其日均點擊率超過一千萬，居世界有色網站前列，訪客來自全球一百三十多個國家和地區。該平台提供有色金屬行業新聞、數據、行情等信息，內容涵蓋了有色金屬行業的各個領域，包括銅、鋁、鋅、鎳、鉛等。綜上，董事認為上海有色網(www.smm.cn)對於提供大宗材料(即包括鎳、鋅、銅及鉛在內的金屬資源產品)的價格具有可靠的參考意義。有關大宗原材料的月平均價格的釐定，是以大宗材料的售價不低於合同約定的作價期月份內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有色網(www.smm.cn)等價格參考平台對應現貨結算價平均價。雙方將在具體採購合同中約定具體支付安排以及物流運輸與產品檢測的相關標準。其中資源產品銷售由雙方在國際大宗原材料當期價格基礎上，協商確定採購合同，並按照國際慣例在合同中確定付款進度安排，同時確定物流運輸、產品檢測等相關標準。

董事會函件

(2) 工程建設

工程建設項目的價格將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按照中國招投標相關法規，國有及國有控股投資項目以及關係到國計民生工程建設項目等項目招投標結果和價格均會在政府工程招投標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雙方將簽訂具體施工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工程款的具體支付安排。具體而言，雙方按照合同約定，採用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形象進度節點或月完成進度比例等方式進行工程款支付。其中部分涉及到專業資質工程，由本公司分包給關連方，雙方簽訂分包合同，合同價格將按照協議價進行確定，協議價格中的合理成本，按照人工費用、材料、機械實際發生費用計算，採用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形象進度節點或月完成進度比例等方式進行工程款支付。

期限

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框架協議將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期一年。

歷史數據

上述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包括中冶集團)之間的物資採購(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的期間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自2023年1月1日 至2023年4月30日	
	年度		年度		止期間	
	估年度上限		估年度上限		估原有年度	
	發生額	比例	發生額	比例	發生額	上限比例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物資採購類						
收入	2,731,835	51.33	3,095,249	38.19	903,771	14.40
支出	12,721,297	75.93	11,446,053	47.03	3,104,372	12.27
工程建設類						
收入	943,145	5.12	3,619,922	19.20	1,394,455	11.70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交易類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物資採購類	
收入	6,067,440
支出	23,537,130
工程建設類	
收入	14,290,87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較歷史數據為高，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之間的交易大多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相關供應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就中國五礦集團招標項目的歷史投標數目、中標數目及比率如下：

交易類型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間		
	本集團就中國 五礦招標項目		中標率 (%)	本集團就中國 五礦招標項目		中標率 (%)	本集團就中國 五礦招標項目		中標率 (%)
	本集團中標 的投標數目	項目數目		的投標數目	項目數目		的投標數目	項目數目	
物資採購類									
收入	19	11	57.89	18	13	72.22	5	3	60.00
工程建設類									
收入	85	64	75.29	92	57	61.96	13	9	69.23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現時無法預測在任何特定項目中本集團(若本集團為投標方)或中國五礦集團(若中國五礦集團為投標方)能否中標，因此在預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參考了已知及預計的本集團及中國五礦集團的招標項目，並假設本集團中標全部中國五礦集團的招標項目，或中國五礦集團中標全部本集團內中國五礦集團有資格參與的投標項目，並以招標項目的預估金額作為確定年度上限的依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物資採購(收入)類已簽約業務金額約為人民幣59,640千元，正洽談合同業務金額約為人民幣8.2億元，確定合作意向業務金額為人民幣39.27億元，正在跟進的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689百萬元，擬開發的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以及上浮10%後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067百萬元；(ii)物資採購(支出)類已簽約業務金額約為人民幣107.25億元，正洽談合同業務金額約為人民幣80,000千元，根據往年執行的物資採購(支出)類交易金額預估的金額約為人民幣7,209百萬元，預計2024年向中國五礦集團採購的物資金額約為人民幣2,156百萬元，預計2024年的鋼材需求約為人民幣1,228百萬元，以及上浮10%後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3,537百萬元；及(iii)工程建設(收入)類已中標業務金額約為人民幣5.45億元，已簽約業務金額約為人民幣63.18億元，正洽談合同業務金額約為人民幣3.8億元，2024年與中國五礦集團的工程建設交易預估額約為人民幣3,457百萬元，正在跟進的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2,139百萬元，根據提交的招標書，即將簽約的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以及上浮10%後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4,290百萬元。另外，由於本集團及中國五礦集團於過往年度與工程建設(收入)相關的某些項目未能如期開展，並預計推遲到未來進行，因此，本公司在預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年度上限時，亦將該等項目考慮在內。本公司預計，由於COVID-19不再分類為甲類傳染病，商業活動有望逐漸恢復正常。因此，本集團工程承包業務的需求有望於2024年增加。

根據本公司2022年的年報，本公司2022年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5,927億元，同比增長18.4%。董事預計，本公司的營業收入在2023年及2024年將繼續增加。繼而，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及工程建設(支出)類交易的需求預計將會增加。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年度上限預估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在確定物資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參考了本集團未來一年對各類物資的購銷計劃，特別是EPC和PPP等施工項目對鋼材和裝備的需求，及相應物資近期的市場購銷價格。就本集團的物資採購而言，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向本公司報告其於2024年對鋼材和裝備的預計採購金額，該金額乃為各附屬公司根據其已中標或擬參與投標的EPC和PPP項目對各種鋼材和裝備的需求以及該等鋼材和裝備的近期市場價格而預估，並參考了於2022年對各類鋼材和裝備的採購量。在確定鋼材的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參考了「我的鋼鐵網」(www.mysteel.com)所公佈的各種鋼材的近期價格及走勢。「我的鋼鐵網」(www.mysteel.com)是一家致力於為鋼鐵行業提供信息、交易和服務的綜合性網站。「我的鋼鐵網」(www.mysteel.com)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鋼鐵價格、行情、市場分析及供求信息。「我的鋼鐵網」(www.mysteel.com)是中國首家通過國際證監會組織(IOSCO)認證的大宗商品數據服務商，是發展改革委員會價格監測中心數據合作平台、商務部典型統計調查企業、統計局大數據戰略合作平台、發展研究中心戰略合作單位、發展改革委員會價格成本調查中心合作單位、上海大宗商品信息中心。綜上，董事認為該網站對於提供鋼材價格具有可靠的參考意義。在確定裝備的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已參考了其採購類似裝備的歷史交易價格。就本集團的物資銷售而言，本公司考慮了中國五礦集團對大宗物資及裝備的需求，特別是其對鎳相關產品的需求。

在確定工程建設類交易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參考了中國五礦集團戰略發展規劃制定的投資計劃、招標計劃，以及本集團已中標的、擬參與投標的工程項目的預期造價，該造價參考同地區類似項目投資金額進行預估。

定價及內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了下列措施和程序，以確保新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以及不會超過新框架協議下擬設定的年度上限：

對於新框架協議下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供應商或服務提供方的交易，若本集團作為招標方，本集團將邀請不少於三家機構參與投標。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其人員獨立於中國五礦及其聯繫人)將與招標採購管理中心成立評標委員會，評標委員會成員總數應為5人或以上的單數，原則上由採購需求單位人員(不超過成員總數的1/3)和本集團專家庫中抽取的評審專家(不少於成員總數的2/3)組成。本集團的專家庫一般由(i)在相關行業至少擁有三年相關工作經驗的本集團員工及(ii)在相關行業至少擁有五年相關工作經驗的外部顧問組成。該評標委員會將參考各投標方往年業績、投標價格及服務水準等因素選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方並確定交易價格。倘中標人獲得確認，本集團將發出中標通知書。除中標人放棄中標、拒不簽訂合同、在簽訂合同時提出附加條件的情況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以外，原則上本集團不可取消其中標資格。如開標後所有投標人的報價都高於預算價，經分析後為合理價格，則招標仍屬有效，本集團將根據相關制度規定按流程審批調整預算價格。若本集團作為投標方，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根據招標檔的要求並參考當地政府指引價格和市場價格決定投標價格。當地政府指引價格和市場價格由當地政府定額站定期更新並發佈，而本集團則支付費用以獲得有關信息。投標價格將報告給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批。

對於新框架協議下通過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交易(包括本集團向中國五礦銷售金屬資源產品等大宗物資的交易)，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並通常會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取兩個或以上的參考價格，以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價格。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未有類似交易的參考，在協商之前，雙方將先了解市場上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水平，同時可以分析產品或服務的成本，並根據成本來協商價格。此外，可以評估產品或服務的商業價值，並根據商業價值來協商價格。無論哪種方式，雙方將進行充分的溝通和協商，以確定公平合理的價格。在獲得參考價格後，相關業務部門將確定各類交易的價格，並將之報告給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批。

為確保各類交易的金額不會超過新框架協議下設定的年度上限，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會按月對交易實際發生情況進行統計，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完成額進度進行監控。在簽訂關連交易相關合同前，本集團法務部門會對合同進行審核。本集團法務部門對關連交易合同與非關連交易合同採取統一審查標準，具體對合同條件的可行性、合同條款的周密性、合同權利的平等性、合同程序的完整性、合同風險的可控性等對合同進行審查，同時確保定價條款、付款方式等與新框架協議保持一致。

訂立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1) 物資採購

中國五礦是一家以金屬與礦產業務為核心，以貿易為基礎，以資源為依託，科工貿一體、上下游延伸的綜合性企業集團。鋼材貿易是中國五礦集團傳統業務，不僅在國內市場具有購銷優勢，而且具有強大的國際性貿易渠道，能為本

公司提供穩定的鋼材等相關材料供應。同時中國五礦集團能為本公司下屬資源類公司生產的金屬資源產品提供穩定優質的銷售渠道。由於中國五礦集團及本公司具有不同的裝備製造能力，在裝備互供方面能夠優勢互補，滿足特定工程建設及生產運營需要。

(2) 工程建設

中國五礦集團是進行全球化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本公司投標中國五礦集團的工程建設項目有利於本公司開拓市場份額，擴大營業收入，提高市場競爭力，提升本公司知名度，有助於本公司的品牌建設。中國五礦集團在部分區域市場具有區位優勢，本公司在中國五礦集團的優勢區域將部分工程建設項目分包給中國五礦集團，有利於本公司節約工程建設成本，加快工程建設進度。

董事(不包括陳建光先生、張孟星先生及閆愛中先生(彼等被視為於新框架協議擁有權益而放棄就相關決議投票))認為，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新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陳建光先生、張孟星先生及閆愛中先生於中國五礦及／或中冶集團中擔任職位，已就批准訂立新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C.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裝備製造及資源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中國五礦是在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是一家以金屬與礦產業務為核心業務，以貿易為基礎，以資源為依託，科工貿一體、上下游延伸的綜合性企業集團。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框架協議下的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新訂年度上限以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對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下的工程建設(收入)類的新訂年度上限以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因此，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64頁至第6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66頁至第9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敬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第138頁至第141頁所載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框架協議下的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新訂年度上限以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由於中國五礦於該交易中擁有利益，中國五礦之聯繫人中冶集團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下的工程建設(收入)類的新訂年度上限以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迴避表決。

7. 建議批准本公司A股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合規合理盤活存量閑置資金，根據A股IPO募投項目進展情況以及A股相關監管規定，董事會建議將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創新基地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約人民幣1.4億元(含利息)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該議案已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8. 建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0日的公告，根據《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中央企業公司章程指引(試行)》、《關於中央企業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強黨的領導的意見》、《中央企業黨委(黨組)前置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示範文本(試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管理需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具體內容如下：

董事會函件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經香港聯交所批准。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u>第一款</u>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p>

董事會函件

<p>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u>除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外，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均可在營業時間內供任何股東查閱。公司可以符合《公司條例》的方式暫停辦理股份登記。</u></p>
<p>第六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p>第六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董事會函件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p> <p>(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p> <p>(十四)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對公司合併、<u>分拆</u>、分立、解散、清算、<u>自願清盤</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p> <p>(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u>作出決議；</p> <p>.....</p> <p>(新增)<u>(十二)審議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財務資助、對外捐贈等事項；</u></p> <p>.....</p> <p>(十五)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p>
---	--

董事會函件

<p>第六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u>(新增)(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p> <p><u>公司對外擔保存在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情形，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有權向相關責任人追究責任。</u></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u>會計年度</u>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董事會函件

<p>第七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證券交易所</u>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u>證券交易所</u>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六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5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5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第七十六條……</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u>10日</u>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2日</u>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董事會函件

<p>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p>	<p>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於會議召開<u>21日</u>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15日</u>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p> <p>……</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p> <p>……</p> <p>(新增)(十)<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程序</u>。</p> <p>……</p> <p><u>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董事會函件

<p>第八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p> <p>.....</p>	<p>第八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u>，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u>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審議中的事項放棄表決權。</u></p> <p>.....</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本段所稱認可結算所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p>	<p><u>如該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u></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u>公司代表</u>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或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u>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u>包括出席及發言的權利</u>，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本段所稱認可結算所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p>

董事會函件

<p>第九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九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u>為永久</u>。</p>
<p>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保護機構</u>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董事會函件

<p>第一百零五條 本章程第六十二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一)、(二)、(三)、(四)、(五)、(九)、(十一)、(十三)、(十六)所列事項，或者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第一百零五條 本章程第六十二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一)、(二)、(三)、(四)、(五)、(九)、(十一)、(十三)、(十六)所列事項，或者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第一百零六條 本章程第六十二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六)、(七)、(八)、(十)、(十二)、(十四)所列事項，或者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第(十五)所列事項按照股東提案的具體內容分別適用前述關於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的規定。</p>	<p>第一百零六條 本章程第六十二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六)、(七)、(八)、(十)、(十二)、<u>(十三)</u>、(十四)所列事項，或者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第<u>(十一)</u>、(十五)所列事項按照股東提案的具體內容分別適用前述關於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的規定。</p>
<p>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刪除</p>
<p>第一百一十條 ……當公司控股股東控股比例超過30%，股東大會選舉兩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應當採取累積投票制度。……</p>	<p>第一百零九條 ……當公司<u>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u>持股比例超過30%，股東大會選舉兩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應當採取累積投票制度。……</p>

董事會函件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關聯</u>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p>
<p>無</p>	<p>(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條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由5-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1名。</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u>公司董事會發揮決策作用，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u></p> <p>董事會由5-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可以設副董事長1名。<u>外部董事人數原則上應當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u></p> <p><u>本條所稱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關職務以外的其他職務的非執行董事。</u></p>

董事會函件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十三)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u>決定公司的戰略規劃</u>，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u>重大的投融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財務資助、委託理財、對外捐贈、關聯交易</u>等事項；</p> <p>……</p> <p>(十三)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u>組織實施考核，決定考核方案、考核結果、薪酬分配和獎懲事項</u>；</p> <p>……</p>
---	---

董事會函件

<p>(二十六)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人選，推薦全資、控股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p> <p>(二十九)對公司本部職能部門負責人的備案管理；</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第(二十一)項必須經出席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二十六)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人選，推薦全資、控股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p> <p>(二十九)對公司本部職能部門負責人的備案管理；</p> <p><u>(新增)(三十)決定公司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u></p> <p><u>(新增)(三十一)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制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u></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九)、(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第(四)項中財務資助事項</u>和<u>第(二十一)項</u>必須經出席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	--

董事會函件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意見。</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u>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當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u></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u>等專門委員會。</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可持續發展委員會</u>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p>

董事會函件

無	<p>(新增) <u>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u></p> <p><u>(一)對公司可持續發展(包括環境、社會及治理等)相關的目標、策略、規劃、重大決策進行研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二)監督公司可持續發展策略、規劃的實施和進展；</u></p> <p><u>(三)監督公司應對氣候變化、保障健康安全和履行社會責任等關鍵議題的承諾和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四)關注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事項的重要信息，研究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五)審議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ESG報告)或社會責任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	---

董事會函件

	<p><u>(六)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或建議的涉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行使的其他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條文中建議的職權)；</u></p> <p><u>(七)指導法治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定期聽取合規管理報告；對合規管理制度及其執行情況進行定期檢查和評估；</u></p> <p><u>(八)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u>董事會實行集體審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的決策制度。</u>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董事會函件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u>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u>為永久</u>。</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裁負責制。</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u>經理層發揮經營管理作用，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公司推行經理層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按照約定考核，實施聘任或解聘、兌現薪酬。</u>經理層實行總裁負責制。</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董事會函件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新增)(十四)擬定公司建立法律合規管理體系的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u></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第一百九十一條……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一百九十二條……監事會會議記錄<u>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u></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u>《關於中央企業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強黨的領導的意見》</u>和有關規定，<u>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u>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董事會函件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設立黨委。公司黨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紀委書記可列席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設立黨委。公司黨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紀委書記可列席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

董事會函件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監事)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按照相關規定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董事會函件

<p>(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u>(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p><u>(五)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援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u>(六)研究制定黨建工作重要制度、黨組織工作機構設置和調整方案，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u>(七)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p>(八)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	---

<p>無</p>	<p>(新增)<u>第十六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u></p> <p><u>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維護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益。</u></p> <p><u>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u></p> <p><u>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有關國家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u></p>
----------	--

	<p><u>第二百一十九條 建立和實施以勞動合同管理為關鍵、以崗位管理為基礎的市場化用工制度，推行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競爭上崗、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等制度。</u></p> <p><u>第二百二十條 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積極有序開展中長期激勵工作。</u></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年度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中期報告</u>。</p> <p><u>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u></p>
<p>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p> <p>第二節 內部審計</p>	<p>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p> <p>第二節 內部審計與總法律顧問制度</p> <p>(新增)<u>第二百四十二條 法定代表人為公司合規管理負責人，推進公司合規管理。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1名，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推進公司合規管理。</u></p>

董事會函件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u>有關報刊應當是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u>；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	--

註：除上表外，公司章程中其他相關條款的序號進行相應調整。

除上述修訂外，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故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公司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議案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9. 建議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0日的公告，根據上述對《公司章程》的修訂，本公司擬同步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u>會計年度</u>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p> <p>(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對公司合併、<u>分拆</u>、分立、解散、清算、<u>自願清盤</u>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p> <p>(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u>作出決議；</p> <p>……</p> <p>(新增)<u>(十二)審議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財務資助、對外捐贈等事項；</u></p>

董事會函件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p>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u>員工持股計劃</u>；</p> <p>……</p>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證券交易所</u>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應向<u>證券交易所</u>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5個工作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5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第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u>10</u>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2</u>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董事會函件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於會議召開20工作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將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於會議召開<u>21日</u>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15日</u>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十)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p> <p>.....</p> <p>(新增)<u>(十)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程序；</u></p> <p>.....</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u>還將</u>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二十六條 <u>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

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審議中的事項放棄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

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函件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本段所稱認可結算所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u>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而<u>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u>包括出席及發言的權利</u>，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本段所稱認可結算所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p>
<p>第四十二條……</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第四十二條……</p> <p>董事會、獨立董事、<u>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保護機構</u>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董事會函件

<p>第四十五條 當公司控股股東控股比例超過30%，股東大會選舉兩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應當採取累積投票制度。</p> <p>……</p>	<p>第四十五條 當公司<u>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u>持股比例超過30%，股東大會選舉兩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應當採取累積投票制度。</p> <p>……</p>
<p>第五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在符合第三十八條的規定的情況下，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五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關聯</u>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第五十五條……</p> <p>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五十五條……</p> <p>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u>為永久</u>。</p>

董事會函件

<p>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議事規則第十九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議事規則第十九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u>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p>
<p>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上市公司可以選擇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網站上公佈。</p>	<p>第七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是指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報刊上刊登有關信息披露內容，<u>有關報刊應當是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u>。公告或通知篇幅較長的，上市公司可以選擇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報刊上對有關內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應當同時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網站上公佈。</p>

註：除上表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其他相關條款的序號進行相應調整。

除上述修訂外，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

該議案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建議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0日的公告，根據上述對《公司章程》的修訂，本公司擬同步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董事會議事規則》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三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的規定履行職責，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三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u>公司董事會發揮決策作用，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u>董事會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的規定履行職責，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投資、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p> <p>(四)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第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三)<u>決定公司的戰略規劃</u>，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投資、除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資方案；</p> <p>(四)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u>重大的投融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財務資助、委託理財、對外捐贈、關聯交易</u>等事項；</p> <p>……</p>

董事會函件

<p>(十三)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二十五)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p> <p>(二十六)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人選，推薦全資、控股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p> <p>(三十)負責公司本部職能部門負責人的備案管理；</p>	<p>(十三)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u>組織實施考核，決定考核方案、考核結果、薪酬分配和獎懲事項</u>；</p> <p>.....</p> <p>(二十五)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及<u>內部控制評價</u>、法律風險控制等，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p> <p>(二十六)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人選，推薦全資、控股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p> <p>(三十)負責公司本部職能部門負責人的備案管理；</p> <p>(新增)<u>(三十)決定公司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u>；</p>
---	---

董事會函件

<p>(三十一)決定公司年度預算外費用支出事項；</p> <p>(三十二)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在行使上述職權時，應同時遵守公司股份境內外上市的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在決策前應事先聽取黨委意見。</p>	<p>(新增)<u>(三十一)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制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u></p> <p>(三十二)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u>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在行使上述職權時，應同時遵守公司股份境內外上市的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u>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應當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u></p>
<p>第九條 董事會可在其職權範圍內對總裁給予授權(具體授權事項如附件所列)，並可不時審核本條對總裁的授權範圍，以適應公司的實際需要。</p> <p>董事會對總裁的授權事項，應當經過總裁辦公會議討論論證後，才能被行使。</p>	<p>第九條 <u>董事會可以根據有關規定和公司經營決策的實際需要，將部分職權授予董事長、總裁行使。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策事項，一般採取董事長專題會形式研究討論，對董事會授權總裁決策事項，一般採取總裁辦公會形式研究討論。董事會具體授權事項見本議事規則附件。</u></p>

董事會函件

<p>第十條 董事長、總裁應及時就授權的行使、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備案。董事會可根據需要對第七、九條的授權事項和權限進行調整。法律法規對需經股東大會審議調整的事項另有相關規定的，遵其規定。</p>	<p>第十條 董事長、總裁應及時就授權的行使、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備案。<u>董事會可根據需要對授權事項和權限進行調整。</u>法律法規對需經股東大會審議調整的事項另有相關規定的，遵其規定。</p>
<p>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由5-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一名。</p>	<p>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由5-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u>1</u>名，可以設副董事長<u>1</u>名。<u>外部董事人數原則上應當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半數。</u></p> <p><u>本條所稱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關職務以外的其他職務的非執行董事。</u></p>
<p>第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更換，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p>	<p>第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更換，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u>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u></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相關部門負責人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p>	<p>第十三條 <u>公司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負責董事會文書、秘書、調研等日常事務工作，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以及上傳下達和為董事工作提供服務等事項。</u></p>

董事會函件

<p>第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p> <p>.....</p>	<p>第十四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可持續發展委員會</u>。</p> <p>.....</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u>由3-5名董事組成，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兼任總裁的董事是戰略委員會委員。</u></p> <p><u>董事會戰略委員會</u>主要職責為：</p> <p>.....</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規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p> <p>其主要職責為：</p> <p>.....</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u>至少由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u>，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至少應有<u>1名</u>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規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p> <p><u>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u>主要職責為：</p> <p>.....</p>

董事會函件

<p>第十八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p> <p>其主要職責為：</p> <p>.....</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u>由3-5名董事組成</u>，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p> <p><u>董事會提名委員會</u>主要職責為：</p> <p>.....</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p> <p>其主要職責為：</p> <p>.....</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由3-5名董事組成</u>，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p> <p><u>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主要職責為：</p> <p>.....</p>

<p>無</p>	<p><u>(新增)第二十條 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兼任總裁的董事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u></p> <p><u>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u></p> <p><u>(一)對公司可持續發展(包括環境、社會及治理等)相關的目標、策略、規劃、重大決策進行研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二)監督公司可持續發展策略、規劃的實施和進展；</u></p> <p><u>(三)監督公司應對氣候變化、保障健康安全和履行社會責任等關鍵議題的承諾和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四)關注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事項的重要信息，研究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	--

董事會函件

	<p><u>(五)審議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ESG報告)或社會責任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六)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或建議的涉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行使的其他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條文中建議的職權)；</u></p> <p><u>(七)指導法治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定期聽取合規管理報告；對合規管理制度及其執行情況進行定期檢查和評估；</u></p> <p><u>(八)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u>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詳細職責以及其它有關事項在《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中進行規定。</u></p>
<p>第三十八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九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對提案逐一分別進行表決。</p> <p><u>董事會實行集體審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的決策制度。</u>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進行。</p>

董事會函件

<p>第四十四條 除本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擔保事項作出的決議有特別披露要求的，從其規定。</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p>	<p>第四十五條 除本規則<u>第四十七條</u>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u>財務資助及</u>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擔保事項作出的決議有特別披露要求的，從其規定。</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p>
<p>第五十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組織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組織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u>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p> <p>……</p>
<p>第五十六條……</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p>	<p>第五十七條……</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u>永久</u>。……</p>

註： 除上表外，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其他相關條款的序號進行相應調整。

除上述修訂外，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

該議案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一份述職報告。該報告將呈交股東審議，但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以供股東參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中包括)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 (1) 關於《中國中冶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見附錄四)
- (2) 關於《中國中冶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見附錄五)
- (3)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相關內容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 (4) 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 (5)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2年度薪酬的議案
- (6)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 (7) 關於本公司聘請2023年度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 (8) 關於本公司調整框架協議下交易的2023年年度上限及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並設定2024年年度上限的議案
 - (i) 關於本公司調整框架協議下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2023年年度上限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 (ii) 關於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設定2024年年度上限的議案
- (9) 關於本公司A股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 (10) 關於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11) 關於本公司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12) 關於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於2023年5月25日刊發的通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提供信息起見，凡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mcc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下的工程建設(收入類)的新訂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採購(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樣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6頁至第9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並根據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認為(i)框架協議下的工程建設(收入類)的新訂年度上限、(ii)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採購(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修改框架協議下的工程建設(收入類)的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採購(收入類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建議

董事認為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光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5月25日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框架協議下的工程建設(收入)類的新訂年度上限；(ii)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以及(iii)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下的工程建設(收入及支出)類的新訂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1頁至第6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66頁至第92頁所載的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嘉林資本就框架協議下的工程建設(收入)類的新訂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而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建議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下的工程建設(收入)類的新訂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框架協議下的工程建設(收入)類的新訂年度上限及新框架協議下的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以及工程建設(收入)類(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紀昌

劉力

吳嘉寧

謹啟

2023年5月25日

* 僅供識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i)修訂框架協議項下工程建設(收入)類的年度上限；及(ii)新框架協議下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和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統稱為「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照董事會函件，為拓展業務的需要並綜合考慮新中標的中國五礦相關項目情況， 貴集團於2023年度擴大與中國五礦集團的貿易規模，致使框架協議下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無法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 貴公司計劃將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進行上調。

於2023年3月29日(「公告日」)，董事會批准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以便繼續與中國五礦集團進行各種類型的交易(包括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新框架協議於2023年5月10日簽訂。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框架協議將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一年。

參照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及吳嘉寧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嘉林資本獲委任為 貴公司有關(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通函內)；及(ii)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任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概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除上述過往委任外，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鑒於上文所述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該等交易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包括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 貴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就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訂立的若干單獨合約(連同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倘適用)訂立的相關單獨合約及相關招標文件(倘適用))、相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以及與董事的討論)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國五礦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是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裝備製造及資源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度報告**」)：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營業總收入	592,669,072	500,571,647	18.40
— 工程承包	546,133,307	458,550,611	19.10
— 房地產開發	22,617,623	21,409,733	5.64
— 裝備製造	12,131,885	11,435,613	6.09
— 資源開發	8,836,703	6,656,964	32.74
— 其他	2,949,554	2,518,726	17.10
淨利潤	12,927,472	11,607,194	11.37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貴集團錄得營業總收入約人民幣5,926.7億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增加約18.40%。貴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工程承包。2022財年及2021財年，工程承包分部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461.3億元及人民幣4,585.5億元，分別佔 貴集團2022財年及2021財年收入約92.15%及91.61%。

中國五礦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中國五礦是在中國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是一家以金屬與礦產業務為核心業務，以貿易為基礎，以資源為依託，科工貿一體、上下游延伸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中國五礦為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如上節所述說明，工程承包分部、房地產開發分部、裝備製造分部及資源開發分部為 貴集團大部分收入的來源。採購物資(例如鋼材及裝備)滿足 貴集團工程建設及生產運營需要以及銷售大宗物資(例如鎳、鈷、鉛及銅等金屬資源產品)及裝備(裝備製造分部及資源開發分部項下)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參照董事會函件，鋼材貿易是中國五礦集團傳統業務，不僅在國內市場具有購銷優勢，而且具有強大的國際性貿易管道，能為 貴公司提供穩定的鋼材等相關材料供應。同時，中國五礦集團能為 貴公司下屬資源類公司生產的金屬資源產品提供穩定優質的銷售管道。由於中國五礦集團及 貴公司具有不同的裝備製造能力，在裝備互供方面能夠優勢互補，滿足特定工程建設及生產運營需要。

此外，經董事告知，與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及工程建設(收入)類有關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訂立。因此，董事認為，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單獨披露各項相關交易並取得獨立股東的單獨批准相比， 貴公司訂立該等交易的負擔將較少。吾等從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中注意到，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交易範圍與 貴集團主要活動有關，而新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包括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價格及條款。

基於吾等與董事的討論以及根據2022年度報告：

- (i) 貴公司從事的資源開發業務主要集中在鎳、銅、鋅、鉛等有色金屬礦產資源的採礦、選礦、冶煉等領域(指物資採購(收入)類交易項下出售的產品)；
- (ii) 2021財年及2022財年，工程承包分部產生的收入佔 貴集團營業總收入均超過90%，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項下的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產生的收入已／將錄入該分部；及
- (iii) 貴公司工程承包業務需要使用(其中包括鋼材，及 貴公司裝備製造業務需使用鋼材與電子零件等，而 貴公司根據新框架協議將作為採購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採購鋼材(根據物資採購(支出)類交易)。

參照董事會函件，中國五礦集團是進行全球化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貴公司投標中國五礦集團的工程建設項目有利於 貴公司開拓市場份額，擴大營業收入，提高市場競爭力，提升 貴公司知名度，有助於 貴公司的品牌建設。中國五礦集團在部分區域市場具有區位優勢， 貴公司在上述區域將部分工程建設項目分包給中國五礦集團，有利於 貴公司節約工程建設成本，加快工程建設進度。

據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隨著 貴公司新項目的增加以及經營規模的擴大，中國五礦集團在某些業務板塊區域和價格優勢突顯，部分附屬公司預期與中國五礦集團的關連交易空間不斷拓展，從而預計2023年度關連交易發生額可能超出既定限額。 貴集團的項目情況及其各自的總金額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A.關於調整框架協議下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2023年年度上限的議案」一節中的「調整年度上限的原因及益處」分節。另請參閱吾等對工程建設(收入)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分析，見下文「(2)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情況」一節。

鑒於(i)根據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進行的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所產生／將產生的收入將記入 貴集團的工程建設分部(為 貴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及(ii)我們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建設(收入)類新年度上限的分析，我們認為修訂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年度上限以配合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屬可接受。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計劃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從約人民幣11,923.4百萬元上調至約人民幣13,447.1百萬元。此外，由於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3年3月29日，董事會批准 貴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以繼續與中國五礦集團進行各類交易(包括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新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將為一年，從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惟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以下為新框架協議下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重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B.關於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並設定2024年年度上限的議案」一節：

日期

2023年5月10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及
- (2) 中國五礦

交易類型

(1) 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交易

貴公司將作為採購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採購鋼材，作為供應方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大宗物資(即包括鎳、鋅、銅及鉛在內的金屬資源產品)，並與中國五礦集團互相供應工程總承包及生產運營所需的裝備。上述物資供應方亦將就有關物資供應提供相關物流服務(包括倉儲、貨代、船代、陸上運輸服務等)。

參照董事會函件，就雙方用於施工總承包及生產經營的設備採購而言，(i)本公司從中國五礦集團購買的設備包含但不限於立磨機、鏟運機等；及(ii)本公司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的設備包含但不限於裝載機、履帶式液壓挖掘機、粗顆粒分離機等。

(2) 工程建設類交易

貴公司將作為承包方向中國五礦集團提供包括工程總承包(EPC)、PPP項目工程服務在內的工程施工服務。另外，因中國五礦下屬專業公司在某些地區具有區域優勢，並在有色礦山及冶煉工程建設領域具有專業的施工資質及獨特的技術優勢，貴公司將於該等地區、該等領域所承接的工程項目中的部分建設任務分包給中國五礦下屬專業公司。

交易定價

根據新框架協議，就中國五礦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物資及服務而言，中國五礦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比提供給第三方的條款更為差的條款向貴集團提供有關物資及服務。

(1) 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交易

鋼材與裝備的供應商及價格將通過採購方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而中標結果將在採購方的採購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雙方將簽訂具體採購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採購價款(一般包括預付款、到貨驗收合格後貨款及質保金等)的具體支付安排。

貴公司向中國五礦集團提供的大宗物資(即包括鎳、鋅、銅及鉛在內的金屬資源產品)的銷售價格，將由雙方參照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有色金屬網(SMM)(網址：www.smm.cn)公佈的相關大宗原材料的月平均價格協商確定。雙方將在具體採購合同中明確付款安排，以及物流運輸及產品檢測的相關標準。其中資源產品銷售由雙方在國際大宗原材料當期價格基礎上，協商確定採購合同，並按照國際慣例在合同中確定付款進度安排，同時確定物流運輸、產品檢測等相關標準。

(2) 工程建設類交易

工程建設項目的價格將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按照中國招投標相關法規，國有及國有控股投資項目以及關係到國計民生工程建設項目等項目招投標結果和價格均會在政府工程招投標平台網站上公示。若中標，雙方將簽訂具體施工合同，並在其中約定對工程款的具體支付安排(一般為按照工程進度節點或月完成進度比例支付)。具體而言，雙方按照合同約定，採用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形象進度節點或月完成進度比例等方式進行工程款支付。工程款支付將採用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形象進度節點或月完成進度比例等方式。

參照董事會函件，為確保新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包括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貴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及程序，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B.關於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設定2024年年度上限的議案」一節中的「定價及內控程序」分節。

考慮到：

- (i) 就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的方式確定供應商或服務提供方的交易而言，倘若 貴集團為招標人， 貴集團將邀請包括不少於三家機構參與投標，評標委員會成員總數應為5人或以上的單數，原則上由採購需求單位人員(不超過成員總數的1/3)和 貴集團專家庫中抽取的評審專家(不少於成員總數的2/3)組成；倘若 貴集團為投標人， 貴集團會根據投標文件要求並參考當地政府指引價格和市場價格決定投標價格及由 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負責人審批；及

- (ii) 就雙方通過協商確定價格交易的內控措施而言，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將參考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交易的價格，並通常會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取兩個或以上的參考價格。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未有類似交易的參考，在協商之前，雙方將先了解市場上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水平，同時可以分析產品或服務的成本，並根據成本來協商價格。無論哪種方式，雙方將進行充分的溝通和協商，以確定公平合理的價格。在獲得參考價格後，相關業務部門確定各類交易的價格，並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審議批准。

吾等認為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實施將確保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公平定價。

為評估內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吾等進行了如下工作：

- 吾等從貴公司取得一份貴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的物資採購(收入)類交易訂立的合約清單(「**物資銷售清單**」)。從物資銷售清單中，吾等隨機選取(i)2021財年；(ii)2022財年；及(iii)自2023年1月1日至公告日期(「**2023年期間**」)各年三套單獨合約。吾等共獲得九套單獨合約，其合約價值分別佔相關期間吾等與中國五礦集團訂立的合約總價值高於10%，連同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i)2021財年；(ii)2022財年；及(iii)2023年期間各年的物資銷售簽訂的三套單獨合約(共計九套單獨合約)。

由於選定的單獨合約價值佔(i)2021財年；(ii)2022財年；及(iii)2023年期間各年所有合約的總價值的10%以上，吾等認為所審查的樣本充分並具有代表性，足以讓吾等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吾等注意到，相同物資於可比期間，物資採購(收入)類交易的定價機制與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定價機制相同。

- 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i)一份 貴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的物資採購(支出)類交易訂立的合約清單(「**物資採購清單**」)；及(ii)一份 貴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的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訂立的合約清單。從前述合約清單中，吾等隨機選取下列文件：
 - (i) (a)2021財年；(b)2022財年；及(c)2023年期間各年有關物資採購(支出)類交易的三套單獨合約及相關授標文件。吾等共獲得九套單獨合約及招標相關文件，其合約價值分別佔 貴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於相應時期簽訂合約總價值的10%以上；及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三套單獨合約及招標相關文件，以及2023年期間有關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兩套單獨合約及招標相關文件(為2023年期間 貴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簽訂的僅有的兩套單獨合約)。吾等共獲得八套單獨合約及相關授標文件，其合約價值分別佔 貴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於相應時期簽訂合約總價值的10%以上。

由於選定的單獨合約(連同授標文件)價值分別佔(i)2021財年；(ii)2022財年；及(iii)2023年期間所有合約的總價值的10%以上，吾等認為所審查的樣本充分並具有代表性，足以讓吾等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誠如董事確認，該等單獨合約均通過招標程序訂立，關鍵條款乃根據招標程序的要求確定。

- 吾等亦與 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員工進行討論，知悉該等部門員工了解內部控制措施，並將於進行框架協議及新框架協議項下的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時遵守內部控制措施。

參照2022年度報告，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並確認：(1)該等交易於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2)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 貴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3)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 貴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信息非審核或審閱的鑒證業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做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說明2022財年內：(1)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2)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所涉及的交易，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3)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核數師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4)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總額。

鑒於上述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有效確保新框架協議項下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所訂立者。

年度上限

(1) 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交易

下表載列(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ii)現有／以前年度上限及相關使用率；及(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物資採購(收入)類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2,731,835	3,095,249	903,771 (附註)
現有／以前年度上限	5,322,000	8,104,530	6,274,780
使用率(%)	51.33	38.19	不適用
物資採購(支出)類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12,721,297	11,446,053	3,104,372 (附註)
現有／以前年度上限	16,753,000	24,340,290	25,307,130
使用率(%)	75.93	47.03	不適用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物資採購(收入)類交易	6,067,440
物資採購(支出)類交易	23,537,130

附註：該等數據乃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如上表所示，(i)2021財年及2022財年物資採購(收入)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32億元及人民幣30.95億元，使用率分別約為51.33%及38.19%；及(ii) 2021財年及2022財年物資採購(支出)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7.21億元及人民幣114.46億元，使用率分別約為75.93%及47.03%。2024財年(i)物資採購(收入)類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與現有年度上限相比減少約3.30%；以及(ii)物資採購(支出)類交易的建議年限與現有年度上限相比減少約6.99%。

經董事告知，歷史年度上限與以前交易金額的差額主要是 貴集團實際運營的結果(即取決於招標的結果， 貴集團／中國五礦集團亦可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物資，以及若干交易可能仍在磋商中，因此其執行或會延遲)，尤其是COVID-19疫情的偶發影響到相關項目的進展，從而導致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交易的需求減少。

參照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物資採購(收入)類已簽約業務金額約為人民幣59.64百萬元，正洽談合同業務金額約為人民幣820百萬元，確定合作意向業務金額約為人民幣3,927百萬元，正在跟進的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689百萬元，擬開發的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以及上浮10%後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067百萬元(即2024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 物資採購(支出)類已簽約業務金額約為人民幣10,725百萬元，正洽談合同業務金額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根據往年執行的物資採購(支出)類交易金額預估的金額約為人民幣7,209百萬元，根據物資採購計劃，預計2024年向中國五礦集團採購的物資金額約為人民幣2,156百萬元，預計2024年的鋼材需求約為人民幣1,228百萬元，以及上浮10%後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3,537百萬元(即2024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與物資採購(收入)類交易有關預估交易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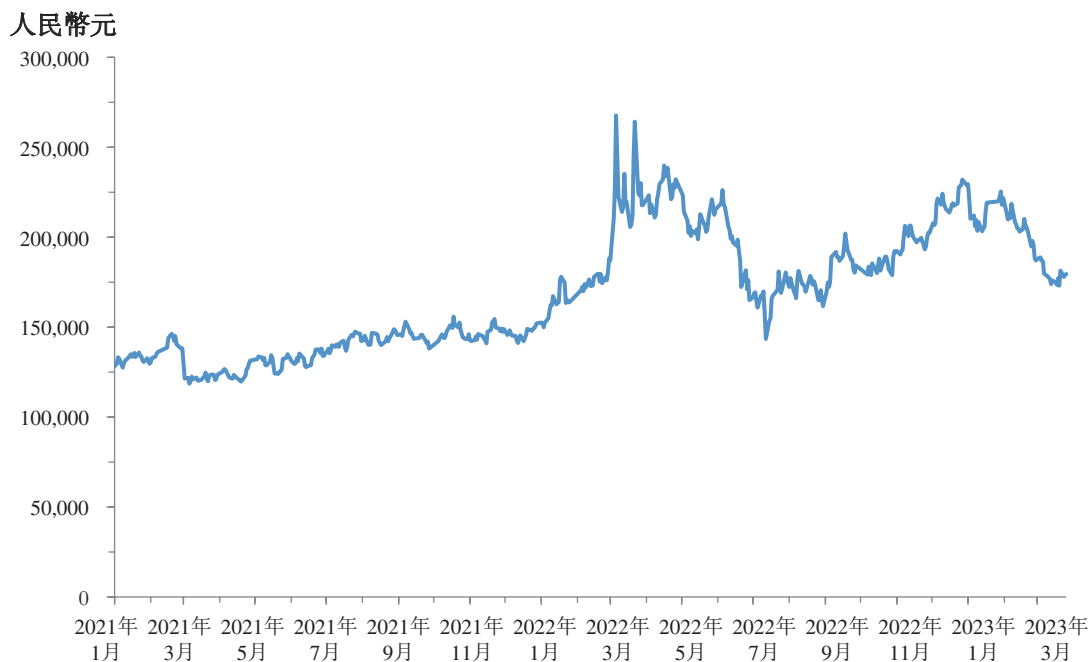
就吾等之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查2024財年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吾等得悉，該計算包括 貴公司9家附屬公司的預期交易事項。2024財年內，預估交易金額主要用於向中國五礦一家附屬公司銷售鎳相關產品(鎳佔主要成分)，該等特定交易的金額約佔2024財年預計交易總金額約71%，而該金額乃根據約每公噸20,000美元的估計鎳價(按1美元：人民幣7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每公噸人民幣140,000元，即「估計鎳單價」)制定。其餘交易金額為向中國五礦集團銷售其他大宗物資及裝備。

經董事告知，預估交易金額由相關經營附屬公司批准，然後提交予 貴公司整合及審查，其乃根據相關經營附屬公司的業務需求制定。

吾等從物資銷售清單中注意到， 貴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簽訂的單獨合約(就單獨合約的合約價值而言)中，約65%、51%及69%乃為(i)2021財年；(ii)2022財年；及(iii)2023年期間分別銷售鎳相關產品。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根據自Wind金融終端(Wind Financial Terminal)取得的資料，研究了2021年1月4日至公告日期間(「回顧期間」)的鎳價格。由於回顧期間為公告日前的大約兩年期間，故吾等認為該期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鎳歷史每日收盤價(每公噸)



來源：Wind金融終端

鎳的收市價由2021年1月4日錄得的每公噸人民幣128,210元上升至於公告日錄得的每公噸人民幣179,550元，升幅約40.04%。於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期間，鎳的收市價在每公噸人民幣118,600元至每公噸人民幣179,620元範圍內波動。2022年三月初期，鎳的收市價大幅上升，於2022年3月9日達到每公噸人民幣267,700元。此後，鎳的收市價形成總體下降趨勢，於2022年3月中旬至2022年7月中旬期間在每公噸人民幣143,430元至每公噸人民幣239,830元之間波動，後於2022年12月30日反彈並達每公噸人民幣232,000元。從2023年初開始，鎳的收市價形成總體下降趨勢，並在每公噸人民幣173,060元至每公噸人民幣229,420元之間波動，並於公告日達每公噸人民幣179,550元。

吾等自董事了解到上述2022年鎳價飆升是暫時性的，預計未來將維持在合理的水平。吾等搜索了互聯網並從Capital.com(Capital.com為一個屢獲殊榮的全球投資交易平台，並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塞浦路斯證券交易委員會、澳大利亞證券投資委員會授權及監管。Capital.com是歐洲槓桿交易行業中迅速崛起的領導者)於2022年3月11日刊發的一則文章留意到，2022年3月鎳價格飆升是由一家中國鋼鐵生產商參與的空頭頭寸擠壓引發的，這種高企的鎳市場價格可能無法維持。此外，我們從路透社於2022年9月29日刊發的一則文章中注意到，作為世界上最大的鎳供應國，印尼的供應量激增，鎳的價格預計將下降。

為進一步評估估計鎳單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在Wind金融終端上搜索了全球(包括中國及印尼)鎳礦的年產出量。以下所載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即從Wind金融終端摘錄的最近五個完整年度的統計數據)的相關統計數據：

	2018年 噸	2019年 噸	2020年 噸	2021年 噸	2022年 噸
全球鎳礦年產出量 (包括中國及印尼)	2,400,000	2,610,000	2,510,000	2,730,000	3,300,000
中國鎳礦年產出量	110,000	120,000	120,000	109,000	110,000
印尼鎳礦年產出量	606,000	853,000	771,000	1,040,000	1,600,000

如上表所示，伴隨全球鎳礦年產出量的逐年增加，中國的鎳礦年產出量保持穩定，而印尼的鎳礦年產出量於2021年及2022年大幅增加。印尼鎳礦的年產出量從2018年的約606,000噸增至2022年的約1,600,000噸，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7.47%。

鑒於上述情況，儘管估計鎳單價於回顧期間共計541天中有415天低於鎳的收盤價，並且低於公告日鎳的收盤價，惟吾等並不懷疑估計鎳單價的合理性。

經董事告知，貴公司無法預測貴集團是否會中標任何特定項目／交易，因此，於估計2024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參考中國五礦集團的現有及預期項目／交易，惟假設貴集團會中標該等項目／交易，並計及該等項目／交易的估計金額。

經考慮(i)預估交易金額由相關附屬公司制定並批准，然後提交予 貴公司整合及審查，其乃根據相關經營附屬公司的潛在業務需求制定；(ii)回顧期間鎳的收盤價變動，特別是於2022年3月初期鎳的收盤價飆升後；及(iii)假設 貴集團將贏得中國五礦集團於2024財年發出的所有項目／交易招標，吾等認為用於制定2024財年物資採購(收入)類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估計金額的2024財年的估計鎳價水平屬可接受。

緩衝10%

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對其附屬公司於2024財年的預估交易金額應用10%的緩衝，是為了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產品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及產品價格意料之外的增加。為評估10%緩衝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搜索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於2023年1月1日至公告日期間發佈的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吾等注意到，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發佈的14份有關將緩衝納入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函中，其中五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的緩衝為10%左右。因此，吾等認為，於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緩衝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屬常見，且符合市場慣例。鑒於此，吾等認為10%的緩衝乃屬可接受。

考慮上述情況，特別是(i) 2024財年的物資採購(收入)類交易的預估金額乃屬可接受；(ii)10%的緩衝屬可接受；及(iii)預計交易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擬參與的中國五礦集團現有及預計招標項目將由 貴集團中標而制定，其與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相符，以滿足 貴集團潛在的業務需求，吾等認為，2024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與物資採購(支出)類交易有關的預估交易金額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及審查2024財年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吾等得悉，該計算包括 貴公司31家附屬公司的預期項目／交易事項。吾等得悉，2024財年內，預估交易金額大部分(超過預估交易金額總額的90%)預計為配合向中國五礦若干附屬公司購買鋼材。經董事告知，預估交易金額由相關經營附屬公司制定及批准，然後提交予 貴公司整合及審查，其乃根據相關經營附屬公司的潛在業務需求制定。

吾等從物資採購清單中注意到，貴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簽訂的單獨合約(就單獨合約的合約價值而言)中，約97%、94%及92%乃為(i)2021財年；(ii)2022財年；及(iii)2023年期間分別採購鋼材。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根據自Wind金融終端(Wind Financial Terminal)取得的資料，研究了回顧期間的不鏽鋼價格。由於回顧期間為公告日前的大約兩年期間，吾等認為該期間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不鏽鋼歷史每日收盤價(每公噸)



來源：Wind金融終端

不鏽鋼的收市價由2021年1月4日錄得的每公噸人民幣13,735元上升至於公告日錄得的每公噸人民幣15,080元，升幅約9.79%。自回顧期間初，不鏽鋼的收市價形成普遍上升的趨勢，並於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於每公噸人民幣15,810元至每公噸人民幣19,295元之間波動。此後，不鏽鋼的收市價飆升，於2022年3月8日達到最高價每公噸人民幣22,125元。於達到峰值後，不鏽鋼收市價形成普遍下降的趨勢，於公告日達到每公噸人民幣15,080元。

根據上圖，鋼材於2023年3月1日至公告日期間(為公告日前約最近的一個月期間)平均收市價較其於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間(為緊接2023年3月前的一個月期間)減少約5.36%。

吾等亦注意到，物資採購(支出)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自2021財年的約為人民幣12,721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1,446百萬元，減少約10%。

如上文「貴集團的資料」所述，貴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營業總收入約人民幣5,926.7億元，較2021財年增加約18.40%。2022財年來自工程承包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461.3億元，較2021財年增加約19.10%。

儘管2022財年貴集團的營業總收入及工程承包分部的收入增加，表明對物資採購(支出)類交易的需求不斷增加，鑒於(i) 2022財年物資採購(支出)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減少；(ii) 大部分預計交易金額的釐定用於向中國五礦若干附屬公司採購鋼材及鋼材價格的變動；及(iii)購置鋼材及設備等材料用於滿足貴集團對工程建設及生產經營的需要，吾等認為，2024財年的物資採購(支出)類交易的預估金額較2023財年減少約6.99%屬可接受。

緩衝10%

如上文所述，貴公司對2024財年其附屬公司的預估交易金額應用10%的緩衝，是為了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例如產品需求意料之外的增加及產品價格意料之外的增加。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於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緩衝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屬常見，且符合市場慣例。鑒於此，吾等認為10%的緩衝屬可接受。

考慮上述情況，特別是(i)2024財年的與物資採購(支出)類交易有關預估交易金額屬可接受；(ii)10%的緩衝屬可接受；及(iii)預計交易金額乃根據貴集團擬參與的中國五礦集團現有及預計招標項目將由貴集團中標而制定，其與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相符，以滿足貴集團潛在的業務需求，吾等認為，2024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假設而作出估計，而有關假設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不一定仍然有效，且並非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將產生的將確認的收入或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交易的條款(包括2024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

(2) 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情況

下表載列(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之年度上限；(ii)現有／以前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943,145	3,619,922	1,394,455 (附註)
現有／以前年度上限	18,420,000	18,850,000	11,923,370
使用率(%)	5.12	19.20	不適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11,923,370	不適用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13,447,080	14,290,870

附註：該等數據乃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如上表所示，2021財年及2022財年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43億元及人民幣36.20億元，使用率分別為5.12%和19.20%。儘管與2021財年相比，2022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但以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處於較低水準。

參照董事會函件，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貴集團對中國五礦集團招標項目的中標率分別為75.29%、61.96%及69.23%。儘管貴集團對中國五礦集團招標項目的中標率相對較高，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卻相對較低。因此，吾等就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低利用率詢問董事，了解到低利用率主要由於(i) 貴集團擬參與的部分項目因市場環境變化及招標方決定而暫停或取消；(ii) 貴集團未能進一步推進貴集團擬參與投標的部分項目，因為這些項目不具備原先預期的可行性／盈利性；及(iii)施工週期長，市場環境、財政政策的變化及／或其他影響因素導致部分項目延期所致。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及中國五礦集團之間交易(即貴集團作為承包方提供工程建設服務)的供應商將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選定。貴公司無法預測貴集團能否在任何特定項目中中標，因此在預估2023財年的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參考了(i)已知及預計的中國五礦集團的招標項目，並假設貴集團中標中國五礦集團招標且貴集團擬參與投標的項目，並以招標項目的預估金額作為確定年度上限的依據；及(ii) 貴公司主要參考了中國五礦集團的投資計劃，以及貴集團擬參與投標的工程項目的預期造價，該造價參考同地區類似項目投資金額進行預估。

參照董事會函件，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確定基準來源於各子公司上報的年度業務需求(即2023財年約為人民幣122.25億元，而2024財年約為人民幣129.92億元)。此外，鑒於業務運營過程中可能出現非預期的業務需求，貴公司已於本集團的2023年度及2024年度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預估業務需求總額的基礎上上浮10%。

參照董事會函件，與過往估計相比，2023財年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貴集團附屬公司上報的預估業務需求總額預計增加至人民幣122.25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屬於中國五礦的聯營公司的項目公司並已獲得貴集團新中標的多個工程項目；及(ii)由於COVID-19不再分類為甲類傳染病，預期防控及商業活動將逐漸恢復正常，全球業務環境將逐步改善，預計之後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業務需求將增加。2023年貴集團將與該等項目公司進行

交易，以實施新中標的工程項目。根據年度投資、生產及建設計劃，預計2023年該等新中標的工程項目產生的額外收入將約為人民幣27.5億元。因中國五礦集團在項目公司中持股均超過30%，項目公司屬於 貴公司關連人士， 貴公司從項目公司承攬工程構成關連交易，故導致2023年度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年度預估額增加。

參照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程建設(收入)類已中標業務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545百萬元，已簽約合同業務金額約為人民幣6,318百萬元，正洽談合同業務金額約為人民幣380百萬元，根據中國五礦集團的業務計劃，2024年與中國五礦集團的工程建設交易預估額約為人民幣3,457百萬元，正在跟進的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2,139百萬元，根據提交的招標書，即將簽約的項目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以及上浮10%後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4,290百萬元。

參照董事會函件，此外，中國的房地產開發市場在過去數年經歷放緩。2022年，本公司成功中標一系列高端房屋建築項目。自2022年底以來，中央及地方政府已逐漸放鬆房地產監管政策並穩定市場預期。據董事告知，預計隨著商業活動逐漸恢復正常，加上房地產監管政策放鬆，房地產開發市場及中國經濟有望復甦，從而導致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業務需求增加。 貴公司預計，由於COVID-19不再分類為甲類傳染病，業務活動有望逐漸恢復正常。因此，預計2024年 貴集團工程承包業務的需求將增加。

與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有關預估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及審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該計算方法乃基於2023財年 貴公司25家附屬公司和2024財年 貴公司24家附屬公司的預計交易金額。經董事告知，經考慮(1) 貴公司於2023財年和2024財年已中標及擬參與投標的預期工程建設項目；(2)附屬公司對中國五礦集團戰略發展規劃的理解；及(3)該等工程項目預期造價。該等預估金額已經附屬公司批准後提交至 貴公司進行合併及審閱。

吾等由計算方法中注意到，預估交易金額乃基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參與的各項協議及項目的代價計算。該等項目提供的服務類型包括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服務以及工程施工服務。吾等亦了解到，工程建設服務的預估收入將取決於中國五礦集團的潛在需求(即對承包方工程建設項目的需求)及甄選承包方的招標結果。 貴集團難以準確計算交易的潛在金額。

吾等由計算方法中進一步注意到，本集團與中國五礦集團簽訂合同的項目預計交易金額或被選為該等項目服務供應商(根據中標通知書)的預計交易金額(「承諾價值」)在2023財年以及2024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85.72億元及人民幣83.62億元，分別約佔2023財年及2024財年預計交易金額的70%和64%。

應吾等的要求， 貴公司亦已提供2023財年和2024財年按承諾價值計算本集團三大項目(「樣本項目」)的支持文檔，包括若干方(包括 貴集團及中國五礦集團)獲得該等項目的中標通知書及已簽署合同。儘管吾等僅選擇2023財年和2024財年三個該等項目，惟考慮到以下原因吾等認為樣本項目足夠形成吾等之意見：

- (i) 就2023財年和2024財年的承諾價值而言，樣本項目是最大的三個項目，分別約佔(a)2023財年和2024財年工程建設(收入)交易預估交易金額的30%和40%；及(b)2023財年和2024財年的承諾價值的42%和59%；
- (ii) 如上所述，預計交易金額由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預計工程建設項目及該等工程項目的預計建設成本所預估；及
- (iii) 根據吾等從 貴公司董事會了解的情況，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估計該等交易金額的依據與該等樣本項目的依據一致。

吾等從樣本項目的支持文檔中留意到，2023財年和2024財年的承諾價值小於或等於中標通知書或已簽署合同所顯示的總金額。誠如董事告知，由於前述項目並非於一年內完成，而此安排亦考慮了項目的時間進度安排。因此，吾等認為，2023財年和2024財年承諾價值樣本項目的預估交易金額屬合理。

根據我們對樣本項目的進一步審閱，吾等不懷疑 貴公司附屬公司預估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

考慮到(i)工程建設服務的預估收入將取決於中國五礦集團的潛在需求(即對承包方工程建設項目的需求)及甄選承包方的招標結果；(ii)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預估交易金額乃根據其對中國五礦集團戰略發展規劃的理解及該等工程項目預期造價釐定；(iii)工程建設服務的預估收入乃根據一系列潛在工程建設項目或 貴公司附屬公司將涉及的工程建設項目的預期金額計算出；及(iv)吾等對樣本項目進行了盡職調查，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有關預估交易金額屬可接受。

緩衝10%

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對預計交易金額總和應用10%的緩衝，以應對 貴集團業務運營期間可能出現的任何意料之外的業務需求。如上所述，因此，吾等認為，於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中加入10%緩衝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常見，且符合市場慣例。鑒於此，吾等認為10%的緩衝乃屬合理。

考慮上述情況，特別是(i)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的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預估金額乃屬合理；(ii)10%的緩衝屬可接受；及(iii)預計交易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擬參與的中國五礦集團現有及預計招標項目將由 貴集團中標而制定，其與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相符，以滿足 貴集團潛在的業務需求，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假設而作出估計，而有關假設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不一定仍然有效，且並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將產生的將確認的收入或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將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與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最大值／價值必須受限於各自的經修訂年度上限；(ii)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條款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查的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發表的年報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其相信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若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依據相關交易協定訂立；及(iv)超過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倘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最大值／總金額預期超出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或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文就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訂明的規定，吾等認為有足夠的措施監察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類交易及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物資採購(收入及支出)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工程建設(收入)交易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于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相關的決議案。

此致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林家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3年5月25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作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中冶」、「本公司」、「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2022年，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規定，本著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獨立、公正、負責地行使職權。我們及時了解公司生產經營信息，全面關注公司的發展狀況，親自出席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獨立、客觀、審慎地對重大事項發表意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促進了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規範運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斷提高，有效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2年度主要工作情況總結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獨立董事人員任職情況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調整董事人員。目前，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由7人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分別為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吳嘉寧先生。

周紀昌先生，現任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並擔任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周紀昌先生目前還擔任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力先生，現任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劉力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吳嘉寧先生，現任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並擔任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嘉寧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個人詳細簡歷載於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二) 獨立性情況

各位獨立董事及直繫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不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各位獨立董事沒有為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沒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均具備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2022年，公司董事會積極拓展信息溝通渠道，推進信息共享機制的完善，確保各位獨立董事能夠及時、全面、完整掌握各類真實、可靠的信息資料，為獨立董事有效履職發揮應有作用提供保障。各位獨立董事均勤勉、盡責履職，在公司各層面的積極支持配合下，有效完成了法律法規賦予的職責。

(一) 獨立董事履職保障情況

一是在董事會運作過程中，公司進一步明確各部門及各子公司為獨立董事履職創造良好環境和條件的責任。定期向各位獨立董事報送公司生產經營的有關信息資料；對於獨立董事針對公司生產經營、改革發展所提出的建議、意見，充分尊重、認真聆聽、虛心接受、積極落實，以推動公司各項工作健康發展。

二是在審議戰略管控、重大投融資、財務預決算、審計與內部控制、管理層考核及薪酬等重大事項前，留出充足時間，由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事先充分研究，形成專項審查意見，並由各專門委員會召集人在董事會上發表會議意見，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議事和諮詢功能，以提高董事會決策科學性。

三是獨立董事通過參加培訓、學習、調研等方式，不斷提升履職能力，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支撐。2022年，獨立董事共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北京證監局等組織的培訓4人次。

(二) 積極出席各項會議，行使獨立董事職權

1. 董事會會議

2022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12次，其中以現場方式(包含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7次，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5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匯報共計98項，作出決議83項。

各位獨立董事均親自出席了上述各項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本年應 參加董事會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其中以 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周紀昌	12	12	5	0	0
劉力	11	11	4	0	0
吳嘉寧	12	12	5	0	0

會前，各位獨立董事認真審閱會議文件，及時提出關注事項和問題，與公司管理層或相關部門進行溝通，進一步了解情況、掌握信息。會上，認真審議每項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建議和意見，對董事會的各項決策均做出了獨立的意見表達。同時，獨立行使表決權，保證了在公司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2022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冶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調整的議案》。目前各位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情況如下：

專門委員會	人數	獨立董事委員	召集人
財務與審計委員會	3	吳嘉寧、周紀昌、劉力	吳嘉寧
提名委員會	3	周紀昌、劉力	周紀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3	劉力、周紀昌	劉力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3	吳嘉寧	郎加

2022年，第三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18次會議，討論議題53項。其中：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10次，審議討論39項議題；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審議討論1項議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研究討論3項議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審議討論4項議題。

各位獨立董事出席專門委員會情況如下：

姓名	本年度參加				
	專門委員會 會議次數	財務與審計 委員會 (次)	提名 委員會 (次)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次)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 (次)
周紀昌	13	10	1	2	—
劉力	13	10	1	2	—
吳嘉寧	12	10	—	—	2

在參與上述專門委員會履職的過程中，獨立董事均結合自身的專業知識、管理經驗和從業資歷，本著勤勉敬業的職業道德，分別對審計師聘任、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公司關鍵財務指標及財務報告、內控制度的實施、高管業績考核與薪酬分配等方面提供了專業意見和建設性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了參考，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客觀、公正和科學。

(三) 認真審議重要事項，審慎發表意見

2022年，各位獨立董事認真審議董事會各項議案，對於需要獨立董事特別關注的關連交易、募集資金使用、擔保、利潤分配等重要事項，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對如下事項發表獨立意見或出具說明：

1.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事項的獨立意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
2. 《獨立董事關於2021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函》(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3. 《獨立董事關於A股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獨立意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4. 《獨立董事關於非公開發行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獨立意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5. 《獨立董事關於將H股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獨立意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6. 《獨立董事關於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的獨立意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7. 《獨立董事關於公司2022年度擔保計劃的獨立意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8. 《獨立董事關於中國中冶2021年擔保情況專項說明的獨立意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9. 《獨立董事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1年度薪酬的獨立意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10. 《獨立董事關於聘請2022年度財務報告主審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的事前審核意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11. 《獨立董事關於聘請2022年度財務報告主審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的獨立意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12. 《獨立董事關於調整2022年及設定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限額事項的事前審核意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13. 《獨立董事關於調整2022年及設定2023年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限額事項的審核意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14. 《獨立董事關於中國中冶申請與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簽署〈金融服務協議〉事項的事前審核意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15. 《獨立董事關於中國中冶與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簽署《金融服務協議》等事項的審核意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16. 《獨立董事關於計提2021年資產減值的獨立意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17. 《獨立董事關於〈中國中冶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獨立意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18. 《獨立董事關於聘請2022年度財務報告主審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的事前審核意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
19. 《獨立董事關於聘請2022年度財務報告主審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的獨立意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
20. 《獨立董事關於〈中國中冶對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2022年半年度風險持續評估報告〉的事前審核意見》(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
21. 《獨立董事關於〈中國中冶對五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2022年半年度風險持續評估報告〉的審核意見》(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
22. 《獨立董事關於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額度調整事項的事前審核意見》(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
23. 《獨立董事關於日常關聯交易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額度調整事項的審核意見》(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
24. 《獨立董事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獨立意見》(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

(四) 積極開展現場調研，深入掌握經營狀況

2022年，中國中冶董事以「穩增長、抗疫情、保安全、防風險」為主題，開展了2次集體調研活動。在調研活動中，各位董事克服疫情困難，深入基層一線，先後在大連、長春、北京調研了中冶焦耐、中冶北方、上海寶冶長春公司以及中冶銅鋅、中冶金吉、中國華冶等6家子企業，實地考察了長春龍翔國際商務中心、長春市航天博覽園2個在建重點項目，聽取有關子企業全面匯報，與相關企業領導幹部、技術專家深入交流，對科研設計企業、區域公司和資源板塊的發展現狀、存在困難與問題進行了深入分析與系統研究，對下一步的發展提出明確的工作要求，並撰寫了高質量的調研報告，供公司經營層、有關職能部門和子企業研究參考。此外，獨立董事劉力、吳嘉寧還利用個人公務活動之餘，分別在江西上饒、廣東珠海對公司當地分支機構和重點項目進行調研。

在調研過程中，各位董事結合國家政策、行業發展趨勢與公司發展現狀，圍繞「穩增長、抗疫情、保安全、防風險」主題，從提高發展質量、引導科研設計企業、加大區域公司建設、明確資源板塊定位以及加強黨建工作等方面對公司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是要堅持效益優先、規模適度，穩紮穩打實現高質量發展。在國際環境嚴峻複雜，經濟下行壓力增大的大環境下，公司要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疫情要防住、經濟要穩住、發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圍繞「穩增長」這個中心任務，正確處理規模與質量的關係，多措並舉拓市場，提升盈利能力；繼續大力壓降「兩金」，全面提高管理水平，做好各類風險防控工作。

二是引導科研設計企業加大創新力度，提升核心競爭力。科研設計企業要在傳統技術和項目經驗的基礎上，不斷豐富業務內涵，創新商業模式，結合行業發展趨勢，利用自身技術培育技術領先、效益良好、發展穩定的新型業務和利潤增長點，以實現企業的長富久安，提升企業品牌影響力。

三是要強化區域公司實體化發展，加強政策支持與引導，帶動全集團整體市場營銷水平。要進一步明確區域公司定位，加大對子企業區域發展的支持力度，結合公司戰略佈局，對市場開拓好、在手項目多、履約能力強的區域公司給予政策支持，深耕區域市場，提高本區域的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維護中國中冶的良好形象。

四是要提高政治站位，站在保障國家資源安全的角度看待資源板塊工作，找准定位，謀劃發展，積極擔負起央企的使命責任。要從戰略層面認真研究資源板塊的定位與發展問題，全面梳理現有資源項目全生命週期的投入、產出及收益情況，嚴謹測算，系統分析，充分研究，客觀總結，在十四五規劃和三年滾動規劃中進一步明確資源板塊的發展方向和戰略舉措。

五是進一步提升黨建工作質量，加強人才選拔和人才培養，推動黨建與生產經營深度融合。要引領全體黨員幹部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黨中央的重大決策部署上來，以高質量黨建為企業持續、健康發展提供堅強保障；要堅持「制度留人、事業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進一步完善人才選拔和培養機制，激發基層幹部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主觀能動性。

三. 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2年，各位獨立董事勤勉盡責，忠實履行獨立董事義務，除按時出席會議，全面、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發展情況外，還適時就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管理、內控制度建設、募集資金使用、關連交易、日常經營情況等開展專題調查研究，聽取相關人員的專項匯報，獲取決策所必需的情況和材料，並提示可能產生的風險。同時，在日常履職過程中，獨立董事還運用自身的知識背景，為公司的發展和規範化運作提供了建設性意見，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職責，為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2022年重點關注了以下事項：

(一) 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各位獨立董事對公司涉及關連交易的事項均進行了事前審核，並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關連交易決策及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交易各方遵循市場規則，根據自願、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則簽署協議，並按照約定享有權利履行義務，不存在損害公司和非關連股東尤其是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業務不因此類交易形成對關連方的依賴。

(二) 對外擔保情況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審議公司年度擔保計劃，並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使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等事項進行了審查，認為上述事項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計劃不相抵觸，不存在影響或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的行為，也不會影響募集資金項目的正常進行，且有助於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相關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四) 董事、高管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對董事、高管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進行審查，認為相關人員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人員的條件和資格，未發現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管人員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候選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2022年度董事薪酬嚴格按照公司董事會的相關規定核定並發放，披露的薪酬信息按照H股年報的指標要求填列，薪酬數據屬實。

(五) 財務報告審計及年度報告編製情況

對於監管機構和市場關注的重點事項，在董事會審議過程中針對需重點披露的內容提出合理建議；在年度報告的編製過程中，根據《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相關規定，密切跟蹤年度審計及年報編製工作進程，就審計意見和審計過程中的關注重點及時與公司管理層溝通，並確保事前、事後與審計師的多輪有效溝通，提出專業意見。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參與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內控審計機構改聘工作，對擬聘任的安永的業務資質、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記錄及獨立性等情況進行審核。獨立董事認為，安永具備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從業資格，具有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與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良好，能夠滿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財務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工作要求，聘請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聘請安永作為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審核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在全面了解、充分討論的基礎上，認為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體現了利潤分配的合理性和適度增長，兼顧了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和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符合投資者的長遠利益和公司的發展需求，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獨立董事充分關注公司控股股東中冶集團、間接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所做出的的避免同業競爭、減少業務重合、債券發行及募集資金相關承諾等。

獨立董事認為，報告期內，上述有關解決和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均得到嚴格履行；公司債券全部募集資金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募集資金賬戶運作規範，各次資金提取與使用均履行了公司內部的審批手續。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2年，公司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認真組織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兩地上市同步披露的原則，通過指定報刊、網站等法定渠道，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披露信息。截至2022年末，公司連續六年被評為上交所信息披露A級(最優級)上市公司。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定期聽取公司有關內控建設和評價工作的匯報，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指導公司在實踐中不斷摸索優化內部控制規範實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徑。董事會在督促公司強化體系建設和專項檢查的基礎上，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形成了自我評價報告，同時聘請審計師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進行了專項審計。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本著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基本原則，勤勉、獨立、審慎履職。2022年，公司未發生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在公司日常運營過程中，亦未發生由獨立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況。

2023年，我們將繼續深入了解公司生產經營各項工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獨立董事的規定和要求，繼續謹慎、認真、勤勉、忠實地履行職務，利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參考意見、為公司發展提供合理化建議；同時，積極推進公司穩健經營、規範運作，促使公司不斷提高運行質量，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紀昌、劉力、吳嘉寧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度工作報告

2022年，面對百年變局和經濟下行壓力，中國中冶頂壓而上、奮楫爭先，紮實做好「穩增長、抗疫情、保安全、防風險」各項工作，經營業績再創歷史新高，發展質量穩步提升，交出一份成色十足、令人振奮的高質量答卷。報告期內，公司堅決落實「兩個一以貫之」的重大原則，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上交所、香港聯交所有關要求，持續加強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及所屬子公司等治理體系建設和規範運作。作為公司治理架構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定位，與黨委、監事會、管理層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及時有效溝通，形成了決策、管理、監督各環節協調、高效運轉的規範機制。

在年度日常工作中，公司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嚴格按照監管規則賦予的職權及其工作要求進行履職，按照《公司法》、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開展工作，以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和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把握發展機遇，精準戰略佈局，力促改革創新，繼續嚴控風險，促進公司「穩中求進」發展。

一. 公司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中國中冶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926.69億元，同比增長18.40%；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153.92億元，同比增長9.85%；實現歸屬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102.72億元，同比增長22.66%；實現新签合同額人民幣13,435.7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1.50%。市場營銷質量大幅提升，合同轉化率以及公投項目佔比進一步提高，冶金業務市場優勢地位持續鞏固，房建業務加速優化提升，基建業務不斷擴大提升；其中，新簽冶金合同同比增長21.67%，基本實現重大冶金工程「大滿貫」。創優創獎碩果累累，10項工程獲魯班獎，獲獎數量創歷史最高水平；在國優獎和國優金獎總數分別壓縮20%和30%的情況下，23項工程獲國家優質工程獎，其中3項工程獲國優金獎，承建工程數量達到歷史最高水平。深化改革既定任務目標圓滿完成，「瘦身健體」成效顯著，區域專業整合持續推進，公司治理更加規範。科技成果量質齊升，獲得認定國家企業技術中心1個；牽頭承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3項、課題5項；新申請專利12,020件，新獲授權專利8,963件，累計有效專利達到47,120件；獲批發佈牽頭制定的國際標準1項、主編的國家標準11項；榮獲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冶金科學技術獎20項、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科學技術獎9項。中國中冶穩中向上的基礎不斷夯實、長期向好的勢頭更加強勁。

(一) 工程承包業務

報告期內，工程承包業務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504.41億元，較2021年的人民幣4,622.90億元增加881.51億元，增幅19.07%。2022年，公司堅持以「鞏固提升冶金業務、優化提升房建業務、擴大提升基建業務」為開展市場營銷工作的目標和努力方向，聚焦優質市場、聚焦優質客戶、聚焦優質項目，奮力開拓國內外工程市場，實現新簽合同額的高速增長。公司的訂單量再創歷史新高，完成新簽工程合同額人民幣13,004.49億元，同比增長12.03%，連續3年同期增長率均超12%。其中，新簽冶金工程合同額人民幣1,919.95億元，同比增長21.67%，佔新簽工程合同額的比例為14.76%。新簽非鋼工程合同額人民幣11,084.54億元，同比增長10.52%，佔新簽工程合同額的比例為85.24%。公司新簽海外工程合同額為人民幣414.05億元，同比增長19.23%。

1. 冶金工程建設業務

在冶金工程領域，公司憑藉無可替代的冶金全產業鏈優勢，通過加快核心關鍵裝備技術和新工藝、新流程的研發，不斷創新商業模式，加快核心技術產品化，並圍繞綠色、低耗、智能、高效的目標，積極研發新裝備、新材料技術，把握綠色低碳項目市場機遇，持續推動「181」攻關計劃穩步實施。報告期內，公司簽約了雲南曲靖鋼鐵集團雙友鋼鐵有限公司產能轉型升級一體化等一大批單體合同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重大冶金項目，基本囊括了國內主要重大冶金建設工程，冶金建設國家隊的絕對領先地位持續築牢。

海外冶金工程領域，公司繼續深耕「一帶一路」共建國家以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國家市場，聚焦重點市場和培育潛力市場，堅持推進國際化和屬地化發展戰略，在海外冶金領域取得了不少亮點：成功簽訂合同金額達人民幣40.2億元的越南和發榕橋鋼鐵二期煉鐵、煉鋼、燒結和原料場項目，成為公司在「一帶一路」共建國家獲得的又一個綜合性鋼鐵基地建設項目；簽約哈薩克斯坦阿賽樂米塔爾焦爐項目，為擴大海外高端焦化市場奠定重要基礎；繼印尼OBI島鎳鈷工程一標段和印尼OBI鎳鐵項目一期後，成功簽約印尼OBI鎳鐵項目RKEF二期工程項目，為公司持續深耕印尼市場打下堅實根基，進一步擦亮了「冶金建設國家隊」的品牌，彰顯了國際市場影響力。

2. 非鋼工程建設業務

(1) 房建與基礎設施建設領域

公司持續發力房建和基礎設施建設業務，積極實施拓展基建業務的「135經營策略」，主動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戰略部署，搶抓基礎設施業務投資建設的窗口期。通過強化高端引領、優化頂層設計、提升自身優勢、創新商業模式，不斷提升公司的公投能力，重點承攬「高新綜大」和有影響力的項目。報告期內，公司房建和基礎設施建設業務新簽合同額9,115.76億元，同比增長4.56%，佔工程總合同額的70.10%。其中市政業務不負眾望，再創佳績，牢牢佔據基建板塊半壁江山；以德陽天府旌城智創商務片區、衡水—昔陽高速公路趙縣至贊皇(冀晉界)段特許經營項目施工

總承包合同以及宜昌高鐵新城等大體量項目為代表的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簽約，有力提升了公司基建品牌的市場影響力。

公司精準優化房建業務營銷結構，重點向超高層、大型綜合體、高端房建等細分領域發力。報告期內，公司成功中標廣州國際金融交易廣場、邢東新區高鐵站前商務中心、茂名市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北京協和醫學院天津醫院項目二期擴建EPC等一系列高端房屋建築項目，房建業務的合同結構得到進一步優化。

在海外業務方面，非鋼市場作為境外市場開發的潛力領域，蘊含著巨大的市場機會和增量空間。報告期內，公司成功簽約柬埔寨最高地標建築—金匯大廈綜合體總承包項目，該項目刷新了柬埔寨200米以上超高層地標新高度；由公司總承建造設的阿爾及利亞奧蘭體育場項目在2022年竣工並成功舉辦了第十九屆地中海運動會，展現了「中國建造」的恢宏大氣。

(2) 新興產業領域

公司按照「新興產業領跑者、排頭兵」的戰略定位，以專業技術研究院的領先專業技術優勢為依託，在生態環保與文旅工程、新能源工程等領域取得了顯著的成績，不斷打造可持續發展的靚麗新名片。

在生態環保產業方面，公司依託自身雄厚的科研實力和豐富的工程經驗，在水務、固體廢物處理、礦山修復、生態環境治理等方面形成了規模優勢，市場份額不斷擴大。報告期內，公司成功簽約了長江黃石段生

態環境導向開發項目(EOD)、宜賓市三江新區綠色低碳優勢產業園項目一期、達州東部經開區生態智慧城綜合開發建設項目(一標段)等一批具有代表意義的項目。

在文旅工程方面，公司作為全球最大的主題公園建設承包商，擁有國內唯一一家主題公園專業設計院，是國內唯一同時具有主題公園設計、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在技術突破、管理方法、商業模式方面積累了諸多經驗，走出了一條獨具特色的主題公園發展之路。報告期內，公司成功簽約洛陽老城區歷史文化街區基礎設施提升和整體改造項目、梧州市蒼梧縣六堡茶特色小鎮鄉村振興項目(第二標段)等，進一步彰顯了公司在主題公園領域的品牌影響力和行業競爭力。

在新能源產業方面，公司積極把握能源轉型與低碳經濟的新機遇，加速發展光伏、風能等清潔能源建設業務，在實現自身業務發展的同時積極推動國家「雙碳」目標的實現進程。報告期內，公司新簽淮南大通區孔店鄉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秦創原·水光智造產業基地項目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等一批大型項目，市場份額不斷提升。

(二) 房地產開發業務

報告期內，房地產開發業務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27.27億元，較2021年的214.16億元增加人民幣13.11億元，增幅6.12%。公司分類施策、分城施策，繼續完成以長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環渤海為重點發展區域並輻射全國的戰略佈局，2022年共獲取5個項目，共計7宗地塊，佔地面積23.74萬平方米，計容建築面積48.79萬平方米。

2022年，公司下屬中冶置業榮登「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第36位，品牌價值躍升至306億元，連續七年蟬聯「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盈利性和穩健性TOP10，同時榮獲「中國房地產年度社會責任感企業」「中國房地產產品力優秀企業」「中國特色地產運營優秀企業—城市開發運營商」等榮譽稱號。中冶置業主體長期信用等級為最高等級AAA，評級展望為穩定。公司下屬中冶物業位列「2022中國物業服務百強企業」第52位，品牌價值為23億元。「中冶置業產品科技與服務體系」「住宅建築廚房排油煙系統性能測試和優化設計研究」兩項研發成果榮獲2022年度「中國房地產業協會科學技術獎」；由中冶置業開發的天津德賢華府項目榮獲第十九屆「精瑞科學技術獎」。

報告期內，公司房地產開發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89.49億元，同比增長89.71%；施工面積909.91萬平方米，同比下降1.61%；其中新開工面積189.02萬平方米，同比增長137.46%；竣工面積371萬平方米，同比增長54.2%；簽約銷售面積48.01萬平方米，簽約銷售額93.3億元。

(三) 裝備製造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裝備製造業務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23.19億元，較2021年的116.23億元增加人民幣6.96億元，增幅5.99%。

公司裝備製造板塊業務範圍主要包括設備製造類及鋼結構業務兩大板塊。設備製造類板塊以冶金設備為主，擁有中冶賽迪裝備基地、中冶陝壓裝備基地、中冶長天重工基地、中冶南方裝備基地等多個核心製造基地，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國際國內大型鋼鐵工程項目。公司作為國內最大的鋼結構製造企業之一，在全國佈局32個鋼結構製造基地，幾乎覆蓋全國所有經濟熱點地區，基地設計產能達165萬噸，公司鋼結構製造(含基地及現場製作)產能、產業規模和製造量均居全國同行業前列，通過整合公司內外部鋼結構業務資源、優化鋼結構產能佈局，堅持走「專業化、品牌化、區域化」道路，實現了穩健快速發展，2022年先後中標了西安東航空港總部保障基地項目(商服)一標段鋼結構工程、北京星火站交通樞紐工程樞紐區鋼結構工程等標誌性重大項目。

(四) 資源開發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資源開發業務營業收入為人民幣88.66億元，較2021年的66.69億元增加人民幣21.97億元，增幅32.94%。

本公司從事的資源開發業務主要集中在鎳、銅、鋅、鉛等金屬礦產資源的採礦、選礦、冶煉等領域，公司以「精管理、強質量、降成本、控風險、有回報」為目標，努力提升自身礦產資源的開發及運營水平。

2022年，3座重點在產礦產資源項目接連成功應對巴基斯坦特大洪災、巴布亞新幾內亞7.6級強烈地震，在最短時間內完成了自救和復產，並幫助週邊社區村落搶險救災，出人出力出裝備、捐款捐物獻愛心，出色地履行了企業社會責任，得到了當地政府民眾和使領館的高度讚揚。同時，公司堅持防疫防恐，確保雙防雙控，堅持安全生產、環保節能，確保零事故、零傷亡；堅持優化生產組織、提高生產效率，確保穩產高產，堅持快挖快賣，確保滿產滿銷，進一步穩固了資源開發業務生產經營基本盤，各項生產經營指標完成值大幅超過預算目標值，持續發揮利潤大戶作用。

報告期內，公司開發及運營中的重要礦產資源項目基本情況如下：

(1) 巴布亞新幾內亞瑞木鎳鈷礦項目

報告期內，項目全年平均達產率105%，再度實現超產，累計生產氫氧化鎳鈷含鎳34,302噸、含鈷2,987噸，同比增長9%；努力克服國際鎳金屬期貨市場逼空事件的負面影響，優化調整銷售策略，加大銷售力度，項目全年累計銷售氫氧化鎳鈷含鎳37,249噸、含鈷3,289噸，同比增長14%；全年實現營業收入47.46億元，同比增長21%；實現淨利潤12.67億元，同比減少15.72%。由於鎳金屬市場濕法冶煉中間產品供應持續增加、競爭不斷加劇，疊加國內外鎳金屬市場價差的影響，鎳、鈷銷售折價系數大幅下跌，導致項目淨利潤同比減少約2.36億元。

(2) 巴基斯坦山達克銅金礦項目

報告期內，項目順利完成了第四期15年續租協議的簽署，成功抵禦了安全防恐和暴雨洪災等多重挑戰，獲得2022年度「海外安防優秀實踐」、全巴中資企業協會「中資企業優秀單位」等榮譽，得到了中國駐卡拉奇總領事館的書面表揚。2022年，該項目採出礦石量實現超產21%，受東礦體原礦品位大幅下降影響，累計生產粗銅16,346噸，同比減少13%；項目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5.08億元，同比增長12.62%。項目已啟動實施採選擴產工程，計劃2023年四季度投產後將粗銅產量提高到2.4萬噸／年，以便持續為中巴雙方創造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益。

(3) 巴基斯坦杜達鉛鋅礦項目

報告期內，項目經受住了暴雨洪災的持續衝擊，在最短時間內恢復生產，並將受災停產損失降到最低水平，同時頂住了安全防恐的巨大壓力，再度實現超產，經營效益連續兩年保持高速增長，榮獲巴基斯坦工程院優質工程獎、巴基斯坦工商業第八屆「傑出成就獎」、全巴中資企業協會「中資企業優秀單位」等榮譽，並得到了中國駐卡拉奇總領事館的書面表揚。項目全年採出礦量51.3萬噸，累計生產鋅精礦含鋅42,349噸、鉛精礦含鉛8,886噸，同比分別增長20%、22%，銷售鋅精礦含鋅36,730噸、鉛精礦含鉛7,881噸，同比分別增長15%、20%；項目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23億元，同比增長51.54%，實現歸屬中方淨利潤人民幣2.81億元，同比增長38.24%。

(4) 巴基斯坦錫亞迪克銅礦項目

報告期內，公司完成了俾路支省錫亞迪克銅礦項目3個採礦權的收購，針對核心區域實施了詳查。根據階段性鑽探成果估算，該項目銅礦石資源10.14億噸，銅金屬量327.87萬噸，銅平均品位0.32%。下一步公司將繼續開展項目勘查工作，並科學開展項目開發可行性研究。

(5) 阿富汗艾娜克銅礦項目

報告期內，公司依據平等互利原則，與阿方就阻礙項目開發重要問題的解決方案開展了談判，有理有據有節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公司將繼續努力通過合同談判來改善項目投資效果，推動項目取得實際進展。

(6) 洛陽中硅多晶硅項目

報告期內，本公司下屬洛陽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洛陽中硅」)累計生產多晶硅6,508噸，銷售多晶硅6,585噸，生產硅基材料新產品11,435噸，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7.89億元，同比增長104%，其中新產品銷售收入突破人民幣2.9億元，同比增長164%，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22億元，同比增長269%。該項目是填補國內高端硅基材料空白的「進口替代」項目，技術來源於洛陽中硅承擔的國家工業強基工程、鄭洛新自主創新示範區重大專項等成果，多項成果經過鑒定達到國際領先水平，發展前景廣闊。

二. 董事會規範運作情況

(一) 董事會成員變動情況

2022年初，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執行董事、總裁張孟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吳嘉寧先生，職工代表董事閔愛中先生。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陳建光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選舉郎加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選舉劉力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龍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國文清董事長因工作需要辭去公司董事、董事長職務。同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選舉陳建光先生為公司董事長。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變更為：董事長、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執行董事、總裁張孟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寧先生，職工代表董事閔愛中先生。

通過上述調整，董事會進一步完善了自身建設，確保了董事會人員完整，設置規範，結構合理，運作合規。

(二) 完善公司治理體系情況

2022年，按照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有關工作部署，結合近期證券監管制度修訂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同時，根據章程修訂條款，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等治理制度進行重新梳理，確保制度文件有效銜接，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同時符合國資監管與證券監管的各項要求。

2022年，為落實國資委國企改革三年行動有關工作要求，增設董事長專題會並制定《中國中冶董事長專題會工作辦法》，明確了董事長專題會的職責、議事方式和工作程序。2022年，共召開董事長專題會8次，研究重大專題事項9項，有力推動公司重點難點工作取得重大進展。

2022年，為充分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輔助決策作用，根據最新監管規則要求和資本市場趨勢，增設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制定《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在戰略層面增加對安全環保健康、ESG、可持續發展領域的關注與研究。同時，根據國企改革三年行動和公司合規管理有關工作要求，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責中增加了合規管理有關內容。

(三)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2年，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並不斷加強公司規範治理，通過「六合規、一落實」確保董事會科學決策精準落地，形成完整的管理閉環，不斷提升規範運作水平。「六合規、一落實」即，會前確保提案程序合規、會議組織流程合規；會中確保會議召開程序合規、議案審議程序合規、議案表決程序合規；會後確保會議文件合規、會議要求有效落實。2022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2次，其中以現場方式(包含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7次，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5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匯報共計98項，作出決議83項。

2022年，董事會繼續發揮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的輔助決策作用及專業議事和諮詢功能，專業事項在提請董事會審議前先由相關專門委員會進行充分研究，形成專項審查意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依據。2022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18次會議，討論53項議題。其中：戰略委員會召開會議3次，審議討論6項議題；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10次，審議討論39項議題；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1次，審議討論1項議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研究討論3項議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召開會議2次，審議討論4項議題。

(四) 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缺席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陳建光	11	10	4	1	0	2
張孟星	12	12	5	0	0	1
周紀昌	12	12	5	0	0	1
郎加	11	11	4	0	0	1
劉力	11	11	4	0	0	2
吳嘉寧	12	12	5	0	0	0
閔愛中	12	11	5	1	0	1

(五)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22年，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普通決議案11項，包括董事選舉、董事會工作報告、財務決算、利潤分配、董監事薪酬、擔保計劃、關連交易、聘請審計機構及內控機構等法定事項，審議並通過債券註冊發行計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等2項特別決議事項，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以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和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授權，勤勉盡責地執行股東大會已通過的各項決議。

(六)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報告期內，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嚴格遵守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和要求，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同時，公司持續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質量，按照法定披露與自願披露相結合的原則，多角度全方位地傳遞公司經營信息，務求條理清晰、通俗易懂，確保信息披露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報告期內，公司共披露中英文公告302份，其中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披露公告112份，在香港聯交所披露中文公告109份、英文公告81份，涉及定期報告、關連交易、對外投資、對外擔保等事項。公司連續第六年榮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A級(最優級)評價。

公司始終緊扣戰略目標發掘業績亮點和投資價值，積極做好與資本市場的溝通和應對。報告期內，公司全年累計組織路演、參加各類券商策略會、召開電話溝通會、接待上門機構投資者等共計70餘次，與超過300人次的機構投資者和超百人次的中小投資者進行了直接溝通。2022年，公司在保持常規的業績發佈和日常溝通的基礎上，連續三次舉辦了年報、中報、三季報定期業績說明會和業績路演活動，通過視頻會、電話會、上交所路演中心等多媒體平台、線上+線下全覆蓋的方式進行，與上百家境內外機構，近五百位投資者、分析師及財經媒體進行了廣泛的交流，就「抗疫情、穩增長、保安全、防風險」、業績亮點、業務發展、科技創新等方面內容進行了詳細介紹，並就投資者所關注的冶金建設展望、雙碳戰略發展、穩增長措施、資源開發業務等問題進行了深入溝通，展望公司發展趨勢，向資本市場展示公司優秀業績和經營亮點。

三. 董事會作用發揮情況

2022年，公司董事會以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和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按照「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定位，把握發展機遇，精準戰略佈局，力促改革創新，繼續嚴控風險，促進公司「穩中求進」發展。

(一) 董事會年度重點關注事項進展情況

1. 大力壓降兩金，嚴控財務資金風險方面

2022年，在公司董事會的領導下，中國中冶聚焦五大關鍵領域，綜合施策，通過一項一策專項清欠，對多家重點子企業開展兩金清欠專項檢查督導，對部分子企業主要領導進行專項約談等措施，兩金反彈勢頭得到遏制，兩金增幅低於營業收入增幅1個百分點。

公司董事會堅持「現金為王」理念，報告期內，公司將收入收現率納入進步指數考核，全面加強現金流管控、監測和預警，統籌調度各類資金，確保資金鏈安全。同時，公司推動財務會計基礎規範化，印發《會計基礎工作規範》，編製《財務崗位標準》《財經紀律匯編》等，進一步提升財務風險管控水平。

2. 提高合規意識，加強合規管理方面

公司董事會持續加強合規管理，報告期內，公司發佈《中國中冶合規倡議書》，各級員工超過8萬人簽署了《合規承諾書》。建立「1+N」合規制度體系，發佈《反欺詐合規指引》等5項專項合規指引。開展合規風險評估，建立《重大合規風險清單庫》。對《建設工程施工專業分包合同(示範文本)》《建設工程施工勞務分包合同(示範文本)》進行了200餘項的優化和完善，充分吸收考慮各子企業意見，提高了示範文本的可執行性。在董事會可持續委員會中增加合規方面的職能，並召開會議專題研究公司合規管理情況，有力推動了相關工作的進展。

3. 提高市場營銷質量方面，優化區域市場佈局方面

2022年，公司合同質量顯著提升，市場佈局持續優化，「1+M+N」區域市場佈局成效顯著。營銷質量提升專項行動取得初步成果，2022年合同轉化率提高2.3%。公投能力顯著增強，公投中標項目佔比提升了2.2個百分點。冶金業務市場地位持續鞏固，新簽合同1,919.95億元，中標了寶武蘭州10萬噸負極材料、四川達鋼搬遷等項目，進一步彰顯了冶金建設國家隊的實力。在房建和基建業務方面，集團先後中標了中山大學附屬第七醫院(深圳)二期項目、中船江南造船廠保障項目、雄安安置房及配套設施、總投資175億元的衡昔高速公路、許禹供熱長輸管線等優質項目。

4. 高度關注項目風險，加快房地產去化方面

2022年，公司著力構建「大履約」管理系統，加強完善項目管控體系、分包管理體系、管控平台信息化建設，加大現場檢查督導力度，持續鞏固農民工工資零拖欠成果，壓實項目投訴辦理責任，充分發揮重點工程的示範作用，進一步提升管理效率和工程質量。持續推動防範化解PPP風險專項行動，嚴格項目投資審批，設定風險預警指標，建立表外項目台賬，搭建投後管理體系，強化項目閉環管理，對PPP項目全面開展自查。公司高度重視地產業務風險防範，多次召開會議進行專題研究，一企一策、一項目一策，研究庫存產品處理，制定去化措施，印發了《房地產項目考核管理辦法》。

5. 科技創新方面

2022年，獲得認定國家企業技術中心1個。獲批牽頭承擔「高原複雜環境高性能橋樑鋼板製造關鍵技術及應用」等3項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5項國家重點研發計劃課題、3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獲得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冶金科技獎20項，其中一等獎8項。新獲授權專利8,963件，累計有效專利達到47,120件。

持續大力推動冶金國家隊建設，2022年「181計劃」第三批重大研發項目30項已立項實施。「181計劃」在研項目取得突破性進展，轉爐煙氣餘熱回收、超臨界煤氣發電、全流程工業互聯網平台等研發成果已成功應用於工程項目中，並取得了顯著的經濟社會效益。

6. 從嚴管理安全生產，排查隱患築牢防線方面

2022年，公司堅持系統治理、源頭治理，進一步完善制度體系，制定並嚴格實施施工現場安全生產鐵律和領導帶班實施細則，強化現場安全管理；強力推行安全總監制度，打通安全管理人員職業通道，全面強化安全管理隊伍建設。堅持預字為先、實字托底，在「四不兩直」和系統聯動檢查的基礎上，不斷創新檢查模式，全面開展安全生產檢查，狠抓隱患排查治理。通過深入開展「包保」檢查、區域交叉檢查評比、「流動」巡查和專項檢查等多種方式，檢查重點在建項目，消除安全隱患。

(二) 董事年度調研情況及相關工作建議

2022年，中國中冶董事以「穩增長、抗疫情、保安全、防風險」為主題，開展了2次集體調研活動。在調研活動中，各位董事深入基層一線，先後在大連、長春、北京調研了中冶焦耐、中冶北方、上海寶冶長春公司以及中冶銅鋅、中冶金吉、中國華冶等6家子企業，實地考察了長春龍翔國際商務中心、長春市航天博覽園2個在建重點項目，聽取有關子企業全面匯報，與相關企業領導幹部、技術專家深入交流，對科研設計企業、區域公司和資源板塊的發展現狀、存在困難與問題進行了深入分析與系統研究，對下一步的發展提出明確的工作要求，並撰寫了高質量的調研報告，供公司經營層、有關職能部門和子企業研究參考。

在調研過程中，各位董事結合國家政策、行業發展趨勢與公司發展現狀，圍繞「穩增長、抗疫情、保安全、防風險」主題，從提高發展質量、引導科研設計企業、加大區域公司建設、明確資源板塊定位以及加強黨建工作等方面對公司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是要堅持效益優先、規模適度，穩紮穩打實現高質量發展。在國際環境嚴峻複雜，經濟下行壓力增大的大環境下，公司要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疫情要防住、經濟要穩住、發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堅持「穩字當頭、穩中求進」，圍繞「穩增長」這個中心任務，正確處理規模與質量的關係，多措並舉拓市場，提升盈利能力；繼續大力壓降「兩金」，全面提高管理水平，做好各類風險防控工作。

二是引導科研設計企業加大創新力度，提升核心競爭力。科研設計企業要在傳統技術和項目經驗的基礎上，不斷豐富業務內涵，創新商業模式，結合行業發展趨勢，利用自身技術培育技術領先、效益良好、發展穩定的新型業務和利潤增長點，以實現企業的長富久安，提升企業品牌影響力。

三是要強化區域公司實體化發展，加強政策支持與引導，帶動全集團整體市場營銷水平。要進一步明確區域公司定位，加大對子企業區域發展的支持力度，結合公司戰略佈局，對市場開拓好、在手項目多、履約能力強的區域公司給予政策支持，深耕區域市場，提高本區域的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維護中國中冶的良好形象。

四是要提高政治站位，站在保障國家資源安全的角度看待資源板塊工作，找準定位，謀劃發展，積極擔負起央企的使命責任。要從戰略層面認真研究資源板塊的定位與發展問題，全面梳理現有資源項目全生命週期的投入、產出及收益情況，嚴謹測算，系統分析，充分研究，客觀總結，在十四五規劃和三年滾動規劃中進一步明確資源板塊的發展方向和戰略舉措。

五是進一步提升黨建工作質量，加強人才選拔和人才培養，推動黨建與生產經營深度融合。要引領全體黨員幹部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黨中央的重大決策部署上來，以高質量黨建為企業持續、健康發展提供堅強保障；要堅持「制度留人、事業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進一步完善人才選拔和培養機制，激發基層幹部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主觀能動性。

四. 2023年展望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開局之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之年。公司董事會將以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和股東利益最大化為目標，繼續按照「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全面落實公司「十四五」發展戰略，全力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抓住政策機遇的同時突出強調風險防控，確保高質量完成全年任務目標，確保公司行穩致遠，加快實現「一創兩最五強」奮鬥目標，書寫好中國式現代化的中冶答卷。

一是以忠誠踐初心，牢固樹立實現「更強」發展的使命感。下一步，公司將以創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為牽引，以打造具有超強核心競爭力的冶金建設運營最佳整體方案提供者，國際知名、國內領先的基本建設最可信賴的總承包服務商為目標，努力把公司建設成為價值創造力強、市場競爭力強、創新驅動力強、資源配置力強、文化軟實力強的世界一流投資建設集團。將聚焦「五個專項行動」、基礎管理提升行動，圍繞制度、機構和人員三要素狠抓九大體系建設，著力補短板、強弱項、拓長板、固底板，為邁向世界一流、實現更強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二是以實幹顯擔當，牢固樹立實現「更優」發展的責任感。當前，發展藍圖已經繪就，「十四五」規劃正處於關鍵時期，公司將進一步堅定發展信心，進一步保持戰略定力、管理定力，突出「規模和效益並重、質量優先」，通過科學管理、合理機制、有效工作將二者有機統一起來，堅持以市場營銷為龍頭，在繼續保持收入增長、規模擴大的同時，著重提升發展質量，正確處理好經營規模與經營效益、發展速度與發展質量、企業資源與企業規模的關係，腳踏實地、一步一個腳印將既定目標變為現實。

三是以奮鬥促成效，牢固樹立實現「更快」發展的緊迫感。我們將進一步增強憂患意識，以等不起的緊迫感和慢不得的危機感加快發展步伐。將牢牢牽住市場營銷的「牛鼻子」，搶抓新的發展機遇，聚焦「優質市場、優質客戶、優質項目」，實現在高端上有突破、中端上有擴展、低端上堅決放棄。堅持創新在公司發展全局中的核心地位，進一步強化核心技術攻關、加快成果轉化，切實發揮科技作為第一生產力的重要作用。牢固樹立「現場循環市場」的管理理念，持續強化項目管理體系建設，著力提升項目履約能力，提高企業盈利能力。築牢風險底線，對財務、資金、投資、安全、法律等方面的重大風險做到心中有數、化解有力。敢想敢幹敢闖，勇於對標趕超行業標桿，在持續鞏固冶金建設國家隊絕對優勢的同時，努力實現在建築央企裏綜合實力更進一步。

2023年，公司董事會將順勢而為、乘勢而上，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狀態和一往無前的奮鬥姿態自我加壓、闖關奪隘、奮勇向前，為譜寫中國中冶高質量發展嶄新篇章而不懈奮鬥，為國家、為股東、為社會、為員工創造新的更大價值！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2年，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中冶」、「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制度的有關規定，以維護公司利益和全體股東權益為宗旨，認真履行各項職責，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充分行使監督職能，切實維護了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合法權益。

一.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組成情況

報告期間，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分別為監事會主席尹似松先生，監事張雁鏞女士，職工代表監事褚志奇先生。

二. 報告期內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事會工作指引》以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加強學習，勤勉履職，對公司財務狀況、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董事會決策執行情況、風險管控體系建立以及重大經營管理情況等進行了監督、檢查；對公司董事會和總裁辦公會議決策程序進行了監督；對公司董事和高管履職情況進行了監督。具體工作如下：

(一) 召開監事會會議情況

2022年，監事會共召開會議4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匯報19項，各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對每項議案都進行認真嚴格的審議，審慎提出監督意見，有效履行了監督職責。

2022年3月29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會議審議了《關於中國中冶2021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計提2021年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21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中冶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21年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21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21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2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A股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的議案及H股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的匯報》、《關於以A股IPO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關於將A股定增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流的議案》、《關於將H股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2022年4月29日，以通訊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冶2022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聽取了《關於更新中國中冶關聯人清單的匯報》。

2022年8月29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冶2022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22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A股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的議案及H股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的匯報》。

2022年10月27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中冶202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二) 履行法定監督職責情況

2022年，公司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出席了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公司2022年召開的歷次董事會會議和總裁辦公會會議，對董事會會議和總裁辦公會會議決策程序等進行了監督。通過了解並參與審議公司重大事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履行了必要的審核職能，發揮了法定監督作用。

(三) 參加各類培訓情況

2022年，公司監事會成員積極參加監管機構組織的專業培訓，共參加北京證監局舉辦的各類專題培訓10人次，內容涵蓋新證券法、宏觀經濟形勢、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併購重組及分拆上市案例、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通過學習，各位監事更新了履職所需專業知識和技能，進一步增強了理論素養和實際履職能力。

三. 2022年度監事會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公司監事會認為，董事會能夠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要求，依法作出決策，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勤勉盡責、誠實守信、公正公允，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公司財務情況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2022年度財務狀況和財務成果等進行了監督和審核，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內控體系完善，財務管理規範，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的財務報告進行全面審計，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認定公司2022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公司整體財務狀況以及公司經營成果，符合公司實際情況。

(三)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規範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未發現公司募集資金使用存在違規或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

(四) 公司關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對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關連交易執行了《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關連交易都經公司董事會及其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和經理層充分論證、謹慎決策，依據等價有償、公允市價的原則定價，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2022年，公司內部控制活動規範、合法、有效，未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情形。《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立、完善和運行的實際情況。

(六) 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2022年，公司在經濟發展、環境保護、精準扶貧、關愛員工方面均做出了突出貢獻。公司積極參與公益慈善事業，認真履行了社會責任，維護了股東、客戶、員工的利益。

2023年，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圍繞公司發展戰略和年度重點任務，嚴格履行監督職能，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持續提升監督質量和履職能力，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維護股東、公司和員工等各方權益。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悉，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為擁有或視作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細節如下：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好／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估相關 股份類別已 發行股份佔 全部已發行	
						百分比 (%)	股份百分比 (%)
張孟星	執行董事及 總裁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032	0	0
尹似松	監事會主席	A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100	0	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悉，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為擁有或視作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陳建光先生、張孟星先生及閔愛中先生以及監事尹似松先生、張雁鎬女士及褚志奇先生為中冶集團及／或中國五礦的董事或監事，而中冶集團及中國五礦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不可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7. 涉及董事及監事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簽定的合同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i)收購或出售，(ii)租賃，(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

- (a)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及
- (c) 概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起14天內，可於(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mccchina.com)查閱下列資料。

- (1) 框架協議；
- (2) 新框架協議；
- (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詳見本通函內；及
- (4) 本附錄中標題為「8.專家及同意書」的段落中提及的同意書。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中冶」)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使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冶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冶監事會2022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相關內容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2年度薪酬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聘請2023年度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調整框架協議下交易的2023年年度上限及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並設定2024年年度上限的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調整框架協議下工程建設(收入)類交易的2023年年度上限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新框架協議及設定2024年年度上限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A股部分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聽取事項

1. 聽取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震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3年5月25日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4) 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送達(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為提供信息起見，凡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持有人則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7)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 (10)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超過兩小時，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及張孟星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及吳嘉寧先生。

* 僅供識別